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GlycoNex Inc.

一〇三年度年報

公司網址：<http://www.glyconex.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三十日 刊印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呂耀華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蒂芬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部部長

電話：(02)2695-2968

電話：(02)2695-2968

電子郵件信箱：rogerlu@glyconex.com.tw

電子郵件信箱：tifen@glyconex.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實驗室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31-1 號 11 樓

電話：(02)2695-2968

實驗室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31-1 號 11 樓

電話：(02)2695-2968

分公司：不適用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562-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鄧聖偉會計師、曾惠瑾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lyconex.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53
一、財務狀況	153
二、財務績效	154
三、現金流量	15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5
六、風險事項分評估	15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3 年度本公司之營收為新台幣 7,873 仟元，稅後淨損為 41,354 仟元。103 年度未能獲利，主要因為針對新藥開發所進行的資本投入，而新藥標的仍持續與全球生技藥廠進行後續授權洽談中。惟展望 104 年度，公司預計在新藥開發及全球專利佈局上將有顯著進展，且將投入生物相似藥之開發，亦持續推動國外技術服務業務及國際合作專案，將可顯著推升營收。

一、10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的重要里程碑包括：

- 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簽訂最新生物相似藥開發服務合約，針對乳癌抗體藥物 Herceptin 的生物相似藥進行細胞株及產程開發。
- 參與美國舊金山 Biotech Showcase 會議、日本東京 BioTech2014 全球生技展及 Bio Japan 2014 蛋白質藥物及單株抗體科技展，持續與全球大廠及國際潛在合作夥伴進行交流，開拓未來商機並提升知名度。
- 完成電腦輔助抗體結構分析及人類抗體庫等先進技術平台之建立。
- 完成廠辦購置並進行試量產工廠設計規劃事宜。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項 目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2	3.7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477.92	2,515.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83.99	4,279.48
	速動比率(%)	15,969.90	4,274.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	(1.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	(1.82)
	純益率(%)	(60.05)	(525.26)
	每股盈餘(元)	(0.33)	(0.54)

三、研究發展狀況

103 年度本公司除持續進行自有單株抗體癌症新藥的開發，依所規劃的進度完成前端各項開發工作外，更針對蛋白質藥物研發平台進行升級與擴充。已於 103 年度完成之研發平台技術建置與成果包括：

- 電腦輔助抗體結構分析
- 人類抗體庫資料建構
- 抗體修飾技術平台
- 抗體量產製程平台(upstream/downstream)

四、104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04 年度本公司之營運方針，將持續進行雙軌策略並擴展國際合作。一方面進行自有抗

體新藥研發，建立國際授權並創造躍進式成長；一方面推動技術服務及國際合作業務，承接委託案件以擴大營業利基：

- 持續進行癌症抗體新藥開發及國際授權洽談。在產品開發上，將針對最新抗體標的進行毒藥理試驗及 GMP 抗體量產工作，並完成全球專利的申請送件。
- 推動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在生物相似藥上的合作關係。除依進度完成目前生物相似藥合約的研發工作外，亦將針對後續量產及其他生物相似藥標的之合作，議定更進一步的合作細節及獲利模式。雙方也將在五月共同參加於日本舉辦之 BioTech 2015 會議，利用共同參展的機會結合雙方之生技專精及商業網絡，拓展技術服務商機。
- 持續追縱已授權抗體新藥的後續開發進度，並每季召開定期會議確認之。更將針對最新單株抗體標的，進行資訊交流並洽談後續國際授權的可行性。
- 規劃日本及歐美等地全年度的國際參展計劃。將利用參與展覽的機會擴大公司商業網絡，尋求新合作夥伴並發掘新的技術服務機會，以及自有新抗體標的之國際授權商機。
- 在技術平台方面，104 年度將持續推動新技術引進及研發能量提升，包括人類抗體新藥開發、non-GMP 試量產工廠建置及 3D cell culture 技術建立等，將有助於公司研發效能的再升級及單株抗體新藥開發的規模與效率。
- 持續與外部投資人建立順暢溝通管道，維持良好互動及投資人關係維繫。同時強化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的資訊完整性，提升資訊即時性及透明度。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生技產業已成為二十一世紀的明星產業，而台灣醣聯所專精的醣抗原抗體新藥開發，更具有全球領先的技術獨特性及最佳的市場前景。本公司將戮力推動自有抗體藥物開發、國際合作及全球業務擴展，繼續耕耘努力，以建立全球頂尖的專精技術與企業版圖為目標。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為因應蛋白質藥開發競爭日益提升及各國要求醫療成本下降之法規影響，本公司一方面針對抗體新藥開發持續精進本身技術水平，運用極高技術門檻之醣抗原辨識平台，開發獨特性、專一性及親和力皆大幅提升的抗體新藥，強化於蛋白質藥開發上的差異化利基。

一方面在長程的新藥開發外，亦投入中程之生物相似藥研發。本公司所專精的醣質分析技術，可在生物相似藥的開發上提供強大助益，使生物相似藥與原廠藥之結構趨近一致。不僅大幅增強所研發品項的市場競爭力，更積極參與因醫療法規改革而日益受到重視的生物相似藥市場。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如意

董事長 張東玄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90 年 2 月 1 日

公司統一編號：12683520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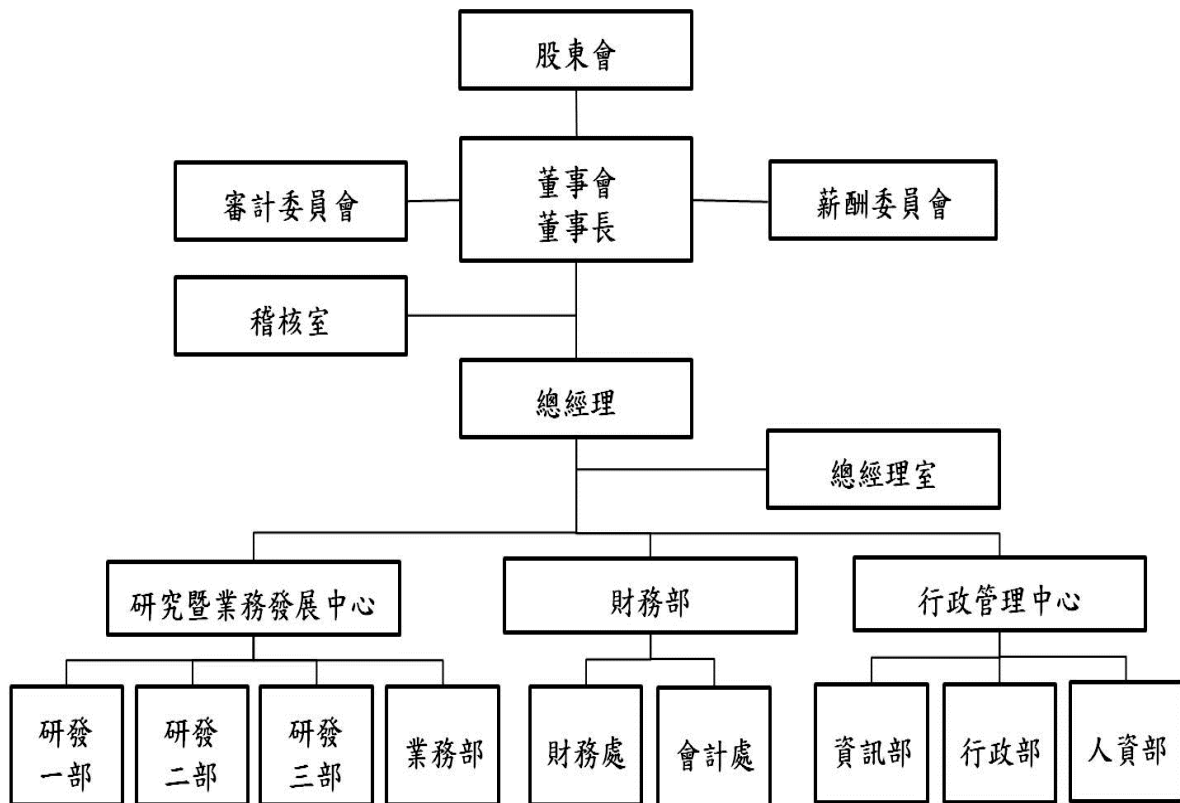
時間	重要紀事
90 年 2 月	公司成立並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
91 年 9 月	在中研院舉辦醱工學在生技產業之應用國際研討會
91 年 9 月	與 The Biomembrane Institute 簽訂專利授權協議書 (License Agreement)
92 年 1 月	與日本 Kirin Brewery 公司簽訂 KM mice 合作協議書
92 年 7 月	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其中 10,000 仟元以專利技術作價)，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95 年 12 月	完成業界科專「抗癌細胞醱質抗原人類單株抗體之開發」三年計劃，共開發六株具有抗癌活性之人源單株抗體
96 年 8 月	現金增資 2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6,000 仟元
97 年 3 月	與日本之國際藥廠簽署抗癌新藥合作協議
97 年 4 月	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
97 年 6 月	獲得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補助
98 年 5 月	與日本 Kyowa Hakko Kirin 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協議書
98 年 6 月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98 年 7 月	通過經濟部核定為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認可之『生技新藥公司』
98 年 7 月	與日本之國際藥廠簽署抗癌新藥授權契約
99 年 1 月	獲經濟部 SBIR「抗體藥物高產率量產株及生物反應器製程開發」計畫補助
99 年 10 月	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株式會社簽署技術移轉協定(TTA)
99 年 11 月	張董事長獲邀至國際藥學會 PSWC2010 發表演說，公司同步參展
100 年 1 月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
100 年 4 月	於世貿中心舉辦日本三菱瓦斯化學株式會社簽約記者會暨法人說明會
100 年 8 月	於日本東京與三菱瓦斯化學簽訂合作備忘錄(MOU)，經建會主委蒞臨見證
100 年 8 月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
100 年 9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普通股本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5,000 仟元
100 年 11 月	股票公開發行
100 年 12 月	股票興櫃掛牌
101 年 7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93,585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3,936 仟元
10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85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72,436 仟元
101 年 12 月	股票上櫃掛牌交易
102 年 7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臺幣300,000仟元
102 年 8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4,724,358 股，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637,789 股，私募普通股 2,76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3,657 仟元

102年9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25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6,157 仟元
102年10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29,018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85,447 仟元
103年1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70,258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8,150 仟元
103年3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9,043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9,940 仟元
103年4月	成立子公司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8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6,999,405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9,935 仟元
103年10月	通過 CG6009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 位	職 掌 分 工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 2、規劃並執行內部稽核計劃並提供建議。 3、執行內部流程稽核交辦專案改善計劃。
總經理室	1、達成公司目標策略規劃與協調。 2、經營情報掌握與回饋。 3、經營管理體質改善之推動。 4、合約撰擬審核與管理。 5、法務相關事項處理。 6、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專利佈局。
研發部	1、規劃及執行公司整體研發計畫。 2、配合公司營運方向進行計畫協調及修正。
業務部	1、新客戶與市場開發。 2、新業務之佈建與規劃。 3、全球市場資料收集與回饋。 4、自有新藥國際合作計畫推動。
財務部	1、會計事務辦理及傳票編製。 2、會計制度推行。 3、財務報表編擬。 4、統計及分析。 5、稅務規劃。 6、統籌管理資金來源與運用。 7、股務相關事務處理。
資訊部	1、硬體及軟體的維護及控管。 2、資訊安全的監控及維護。
行政部	1、發文文號編碼、文書保管及歸檔建檔。 2、採購、倉儲管理及總務相關事務辦理。
人資部	1、人資各項相關事務辦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4年4月27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東玄	101.5.25	3年	90.02.01	2,389,311	5.62	4,000,948	5.28	1,994,094	2.63	0	0	日本東京大學藥學博士 財團法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細胞生物及免疫組主任/ 代理執行長 台大臨床醫學研究所客座 教授	本公司總經理 聯投資(股)公司法人董 事長代表人 和標生醫科技(股)公司董 事	法人 董事 代表 人	蘇文龍	姻親
法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尖端 先進生技醫藥 (股)公司	101.5.25	3年	93.02.06	7,133,976	16.79	7,855,524	10.37	0	0	0	0	無	無	—	—	—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蘇文龍	101.5.25	—	—	0	0	3,202,809	4.23	0	0	0	0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股)公司董事長 信標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和標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股)公司董事長 信標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和標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長	張東玄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高忠	101.5.25	3年	101.5.25	200,000	0.47	300,843	0.39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 倍利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總 經理 本公司監察人	鈺寶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松翰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文擘科技 (股)公司監察人、首利實 業(股)公司監察人、融聯 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代表 人、原創生醫(股)公司 法人董代表人、晶宏半 導體(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劉建良	101.5.25	3年	101.5.25	1,021,928	2.40	1,437,591	1.9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 比利時商慶章(股)總經 理 日商東棉(股)公司業務主任	雙鏈化工(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玲君	101.5.25	3年	101.5.25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倍利證券協理 禾仲堂企業(股)特別助理 安國國際科技(股)營運長 鈺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董 事、Alcor Micro Technology, Inc. 董事、群 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 事、Alcor Micro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華期創業(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安格 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鈺 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增福	101.5.25	3年	101.5.25	0	0	0	0	65,000	0.08	0	0	台灣大學藥理學研究所博 士 台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教務 長 台北醫學大學副校長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美國普度大學生物技術博 士 美國普度大學博士後研究 員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微生物 組研究員 長庚大學醫技系主任兼醫 學生物技術研究所所長 台塑生醫副總經理	無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詹爾昌	101.5.25	3年	101.5.25	0	0	0	0	0	0	0	0	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 所教授	—	—	—	

註：選任時持有股份之持股比率係以 101 年 3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2,500,000 股計算。

現在持有股數之持股比率係以 104 年 4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6,993,456 股，扣除庫藏股 1,235,000 股後，流通在外股數 75,758,456 股計算。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	信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2%
	蘇文龍	5.82%
	林青昭	3.38%
	黃文翔	2.38%
	謝政廷	1.53%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47%
	張瑞泰	1.43%
	陳宏田	1.37%
	王文洋	1.33%
	陞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16%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4月24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	旭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5%
	蘇文龍	10.31%
	旭旺投資有限公司	10.23%
	旭豪投資有限公司	8.16%
	吳寶玲	6.56%
	蘇秀娥	5.85%
	黃文翔	2.16%
	陳宏田	2.14%
	林坤田	1.65%
	陳水聰	1.65%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公司 (日期：104年4月27日)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	10.37%
	張東玄	5.28%
	蘇文龍	4.2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塚製藥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4.01%
	蘇秀娥	2.63%
	李昆昌	2.20%
	祝嘉鴻	2.18%
	陞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97%
	劉建良	1.90%
江淑芬	1.89%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陞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林修毅	17.50%
	林聖翔	13.13%
	林煜基	13.13%
	林昕儀	13.12%
	林姿均	11.25%
	林姿佑	11.25%
	林文灝	7.19%
	莊玉枝	6.87%
	葉美香	6.56%

註：本公司持股比率係以 104 年 4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6,993,456 股，扣除庫藏股 1,235,000 股後，流通在外股數 75,758,456 股計算。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4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東玄	✓	✓	✓					✓	✓	✓		✓	✓	0
台灣尖端先進生 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龍			✓	✓	✓	✓	✓		✓	✓		✓		0
蔡高忠			✓	✓		✓	✓	✓	✓	✓	✓	✓	✓	2
劉建良			✓	✓	✓		✓	✓	✓	✓	✓	✓	✓	0
蔡玲君			✓	✓	✓	✓	✓	✓	✓	✓	✓	✓	✓	0
陳增福	✓		✓	✓	✓	✓	✓	✓	✓	✓	✓	✓	✓	0
詹爾昌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東玄	90.02.01	4,000,948	5.28	1,994,094	2.63	0	0	日本東京大學藥學博士 財團法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細胞生物及免疫組主任/ 代理執行長 台大臨床醫學研究所客座 教授	本公司董事長 聯投資(股)公司法人 和標生醫科技(股)公 司董事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玫君	96.01.01	562,675	0.74	0	0	0	0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所博士	無	-	-
副總經理 兼發言人	中華民國	呂耀華	101.11.12	32,164	0.04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美國普渡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聯投資(股)公司法 人監察人代表人	-	-
研發部長	中華民國	劉亮吟	98.07.01	166,361	0.22	0	0	0	0	陽明大學生理所碩士	無	-	-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吳蒂芬	99.01.01	275,521	0.36	0	0	0	0	高雄國際商專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	聯投資(股)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	-

註：持股比例係以 104 年 4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6,993,456 股，扣除庫藏股 1,235,000 股後，流通在外股數 75,758,456 股計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張東玄/蘇文龍/蔡高忠/ 劉建良/蔡玲君/詹爾昌	張東玄/蘇文龍/蔡高忠/ 劉建良/蔡玲君/詹爾昌	蘇文龍/蔡高忠/劉建良 /蔡玲君/陳增福/詹爾昌	蘇文龍/蔡高忠/劉建良 /蔡玲君/陳增福/詹爾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東玄	張東玄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子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 101 年 6 月 11 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能。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總經理	張東玄	7,077	7,077	0	181	0	0	0	0	0	0	(17.55)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玫君																		
副總經理	呂耀華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註8)
低於 2,000,000 元	楊政君 / 呂耀華	楊政君 / 呂耀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東玄	張東玄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為淨損，並無配發員工紅利。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3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註 2)		102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註 2)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52)	(2.52)	(25.33)	(25.33)
監察人 (註 1)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55)	(17.55)	(33.44)	(33.44)

註 1：本公司已於 101 年 6 月 11 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能。

註 2：本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度稅後為淨損。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事酬勞之分配，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其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張東玄	7	1	87.5%	
法人董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龍	8	0	100%	
董事	劉建良	3	5	37.5%	
董事	蔡高忠	7	1	87.5%	
獨立董事	蔡玲君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增福	8	0	100%	
獨立董事	詹爾昌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案：討論「10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給付與 102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董事當事人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2. 第六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案：討論「10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與 103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之評估說明及建議」，董事當事人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15日，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並確實依據該辦法定期召集董事會，全程錄音存證。並於民國101年6月11日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2. 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會議紀錄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玲君	6	100%	
獨立董事	陳增福	6	100%	
獨立董事	詹爾昌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已充分溝通。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要求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註：本公司已於 101 年 6 月 11 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七、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無

置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歷屆法人說明會過程等資料放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隨時參閱。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員工權益除法定保障外，另有良好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第57~58頁。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有暢通、互動與多元的溝通及申訴管道，僱員關懷之相關勞資關係措施，請參閱本年第57~58頁。

(三) 投資者關係：投資者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可透過股東會、發言人及審計委員會信箱進行溝通。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每年定期考核供應商，並不定期更新及查證供應商資料，供應商亦可隨時將其問題提供與本公司進行協調。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審計委員會信箱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六) 本公司以積極的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每年主動委任專業機構到府辦理董事人進修課程，103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第22-23頁。

(七) 經理人及員工進修情形：本公司以積極的態度鼓勵經理人及員工參與進修，藉以吸收新知，亦開放董事進修到府授課課程予經理人參與，103年度經理人及員工進修情形，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參閱本報第23頁。</p> <p>(八)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僅適用證券業。</p> <p>(九)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僅適用證券業。</p> <p>(十)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董事購買責任險，將視實際需要進行購買。</p> <p>(十一) 財務資訊有關人員相關證照：請參閱本報第24頁。</p> <p>(十二)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用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p>本公司每年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103年並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取得CG6009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及其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並提報第六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說明。</p>	無

103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課程名稱		
董事	張東玄	103.11.13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企業董監事利益衝突迴避暨防範內線交易實務班	3H
董事	蘇文龍	103.11.13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企業董監事利益衝突迴避暨防範內線交易實務班	3H
董事	劉建良	103.11.13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企業董監事利益衝突迴避暨防範內線交易實務班	3H
董事	蔡高忠	103.07.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上市公司內部分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103.11.13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企業董監事利益衝突迴避暨防範內線交易實務班	3H

獨立董事	蔡玲君	103.11.13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企業董監事利益衝突迴避暨防範內線交易實務班	3H
獨立董事	陳增福	103.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	3H
獨立董事	詹爾昌	103.07.04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H
		103.11.13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企業董監事利益衝突迴避暨防範內線交易實務班	3H
		103.11.13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企業董監事利益衝突迴避暨防範內線交易實務班	3H

103 年經理人及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總經理	呂耀華	稽核實務 EXCEL 技巧實演應用研習班	6H
		企業發言人實務訓練講座	6H
		建立明確績效目標	6H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稽核實務	6H
副總經理	楊玫君	企業董監事利益衝突迴避暨防範內線交易實務班	3H
		企業董監事利益衝突迴避暨防範內線交易實務班	3H
		企業董監事利益衝突迴避暨防範內線交易實務班	3H
財會主管	吳蒂芬	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H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H
研發主管	劉亮吟	企業董監事利益衝突迴避暨防範內線交易實務班	3H
		以關鍵控制欄位查核銷售&業務舞弊實務班	7H
稽核主管	李建勳	對個人資料保護的挑戰與因應之道	3H
		企業交易循環對應 ERP 系統之內稽內控實務	6H
會計主任	張妍榛	仁道領導與經營管理-以身作則、自助助人、發揮正向影響力	3H
		Excel 速成核併報表編製	14H
		常見違章案例解析講習會	3H
財務專員	趙秀娟	現金流量表編製實務研習班	4H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金融工具實務暨最新修訂趨勢	3H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租賃實務暨最新修訂趨勢	3H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收入實務暨最新修訂趨勢	3H
人資主任	李佳芬	組織/職務盤點暨工作說明書設計、撰寫與管理	6H
		薪酬管理制度之建置與優化實務	3H
		如何做好離職面談與管理	3H
研發人員	陳彥穎 林修平、林俞妤 曾曄恩 陳駿逸	人資觀點看企業聘用關鍵人才的法律防身術	3H
		Waters 固相萃取技術專題討論會	3H
		高內涵細胞影像平台使用者會議	3H
		全國毒災聯防線上系統操作說明會	3H
		醃生物研技分析技術交流會	6H

財務資訊有關人員相關證照：

職稱	姓名	證照
稽核主管	李建勳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 (98)證基企測證字第三六一〇九〇〇八〇一號

(四) 薪酬委員會者，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數	備註 (註2)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業務所需之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玲君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增福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詹爾昌	✓		✓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6月11日至104年5月24日，
10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玲君	2	0	100%	
委員	陳增福	2	0	100%	
委員	詹爾昌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一) 本公司定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p> <p>(二)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各項會議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之義務。</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目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四)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晉升異動及考核獎懲等管理辦法，以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长，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定義。</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無</p> <p>無</p> <p>無</p>	<p>(一) 本公司由採購單位定期檢討一般物料及研發耗材之使用情形，以提升使用效率為目標，並於採購時優先考慮再生物料之使用。</p> <p>(二) 本公司針對研發人員進行生技相關之環保事宜宣導並要求遵守之。</p> <p>(三) 本公司定期針對電器使用情形進行檢討，避免能源浪費並推動各項節約能源措施。</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訂定工作規則，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p> <p>(二) 本公司有暢通的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積極了解並滿足同仁合理的需求，以達到勞資雙贏之局面。</p> <p>(三) 本公司定期檢修消防、衛生器材，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福利，並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季會及員工問卷，了解同仁對公司政策的認同與理解之程度，並於會議中佈達公司營運動向，以利同仁與公司一起成長。</p> <p>(五) 本公司針對同仁之職涯發展有完整的培訓計畫，使同仁在既有崗位能發揮專長，同時可進修取得升遷時必要的技能。</p> <p>(六) 本公司建立有良好之客戶意見回饋與服務機制，消費者可透過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審計委員會信箱等管道進行申訴。</p> <p>(七) 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以業界生技公司為對象，過程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之政策，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社會責任之目的。 (九) 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若有涉及違反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即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政策。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103年5月贊助醴質基金會20,000元、臺北醫學大學100,000元，103年6月捐贈仁愛社福5,000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無</p> <p>無</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差異。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中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明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lyconex.com.tw>) 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32 頁。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類別	決議內容
103.01.03	董事會	1、通過 103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通過檢視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給付之相關規章案。 3、通過評估 10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給付與 102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4、通過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案。
103.03.11	董事會	1、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2、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3、通過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4、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總則」案。 5、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 102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案。 7、通過私募普通股票案。 8、通過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案。 9、通過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通過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11、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2、通過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3、通過擬購置合適之廠辦大樓案。
103.05.06	董事會	1、通過 103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 2、通過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報告。 3、通過取得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有價證券報告。
103.06.25	股東常會	1、通過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董事會於 103 年 7 月 25 日訂定 103 年 8 月 18 日為除權(發行新股)基準日，並經經濟部 103 年 8 月 25 日核准變更登記，103 年 9 月 12 日為股票發放日。 4、通過私募普通股票案。 執行情形：未有適當之應募人，故未辦理。 5、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後公司章程辦理相關作業。 6、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後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作業。 7、通過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後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作業。
103.07.25	董事會	1、通過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案。 2、通過修訂「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案。 3、通過修訂「資產維護與維修作業」案。 4、通過訂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案。
103.08.08	董事會	1、通過一〇三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103.08.22	董事會	1、通過擬實施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103.11.13	董事會	1、通過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2、通過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案。 3、通過訂定「股務作業」案。 4、通過訂定 10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103.12.30	董事會	1、通過 104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通過評估 10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給付與 103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3、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總則」案。 4、通過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案。 5、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104.03.24	董事會	1、通過訂定「智慧財產之取得、維護及運用管理辦法」案。 2、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3、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4、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通過修訂「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6、通過修訂電子計算機循環「資訊處理單位之功能及權責劃分作業」、「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作業」、「資料輸出入之控制作業」、「資料處理之控制作業」、「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作業」、「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之控制作業」案。 7、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8、通過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9、通過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1、通過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12、通過改選董事案。 13、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4、通過訂定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提案之期間及處所案。 15、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6、通過 103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案。 17、通過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曾惠瑾	103/1/1~10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50	5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000		2,00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永芳			84			84	103.1.1~103.12.3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2,000				50 (註1)	2,050	103.1.1~103.12.31	
	曾惠瑾					103.1.1~103.12.31			

註 1：無償配發新股申報案服務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張東玄	385,497	(1,200,000)	0	0
法人董事及 持有 10%以 上之股東	台灣尖端先 進生技醫藥 (股)公司	471,320	0	(418,000)	0
法人代表人	蘇文龍	291,164	522,000	0	420,000
董事	蔡高忠	35,349	0	0	0
董事	劉建良	130,690	0	0	0
獨立董事	蔡玲君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增幅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爾昌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玫君	35,243	(100,000)	0	0
副總經理	呂耀華	2,924	0	0	0
研發處長	劉亮吟	3,123	0	0	0
財務會計 主管	吳蒂芬	20,047	(200,000)	0	0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4年4月2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龍	7,855,524	10.37%	0	0	0	0	蘇文龍	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	
張東玄	4,000,948	5.28%	1,994,094	2.63%	0	0	蘇秀娥 蘇文龍	配偶 妻舅	
蘇文龍	3,202,809	4.23%	0	0	0	0	張東玄 蘇秀娥	姊夫 姊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塚製藥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036,000	4.01%	0	0	0	0	—	—	
蘇秀娥	1,994,094	2.63%	4,000,948	5.28%	0	0	張東玄 蘇文龍	配偶 姊弟	
李昆昌	1,666,132	2.02%	0	0	0	0	—	—	
祝嘉鴻	1,648,755	2.18%	135,051	0.18%	0	0	—	—	
陞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灝	1,493,868 0	1.97% 0	0 0	0 0	0 0	0 0	— —	— —	
劉建良	1,437,591	1.90%	0	0	0	0	—	—	
江淑芬	1,430,000	1.89%	2,261,000	2.98%	0	0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轉投資		綜合投資	
	持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數	持股比例
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0	0%	2,0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設資本	—	註 1
92.7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專利技術作價 10,000 仟元	註 2
96.8	10	40,000	400,000	12,600	126,000	現金增資 26,000 仟元	0	註 3
97.4	10	40,000	4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	0	註 4
98.6	10	4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0	註 5
100.1	10	40,000	4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0	註 6
100.8	10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0	註 7
100.9	10	100,000	1,000,000	42,500	425,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25,000 仟元	0	註 8
101.7	10	100,000	1,000,000	43,394	433,936	盈餘轉增資 8,936 仟元	0	註 9
101.12	10	100,000	1,000,000	47,244	472,436	上櫃前現增 38,500 仟元	0	註 10
102.8	10	100,000	1,000,000	55,366	553,657	資本公積轉增資 47,243 仟元，盈餘轉增資 6,378 仟元，私募 27,600 仟元	0	註 11
102.9	10	100,000	1,000,000	66,616	666,157	現金增資 112,500 仟元	0	註 12
102.10	10	100,000	1,000,000	68,544	685,447	公司債轉換 19,290 仟元	0	註 13
103.1	10	100,000	1,000,000	69,815	698,150	公司債轉換 12,703 仟元	0	註 14
103.3	10	100,000	1,000,000	69,994	699,940	公司債轉換 1,790 仟元	0	註 15
103.8	10	100,000	1,000,000	76,993	769,935	資本公積轉增資 69,994 仟元	0	註 16

- 註 1：台北市政府 90.2.01 北市建商二字第 90254670 號函核准設立登記。
- 註 2：台北市政府 92.7.30 府建商字第 0921361250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3：台北市政府 96.8.13 府建商字第 0968760842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4：台北市政府 97.4.03 府產業商字第 0978302220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5：台北市政府 98.6.01 府產業商字第 098844841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6：新北市政府 100.1.20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0274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7：新北市政府 100.8.04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48139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8：新北市政府 100.9.28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60451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9：新北市政府 101.7.11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43078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10：新北市政府 101.12.27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829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11：經濟部 102.8.28 經授商字第 1020117655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12：經濟部 102.9.09 經授商字第 1020118468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13：經濟部 102.10.16 經授商字第 1020121227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14：經濟部 103.1.20 經授商字第 1030100836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15：經濟部 103.3.25 經授商字第 1030105270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16：經濟部 103.8.25 經授商字第 1030117715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2. 股份總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5,758,456	23,006,544	100,000,000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6,993,456 股，扣除庫藏股數 1,235,000 股，流通在外股份 75,758,456 股；另本公司股票已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0	21	8,667	18	8,706
持有股數	0	0	11,487,854	60,005,546	4,265,056	75,758,456
持股比例	0.00%	0.00%	15.16%	79.21%	5.6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4 年 4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87	345,694	0.46%
1,000 至 5,000	5,410	10,417,062	13.75%
5,001 至 10,000	749	5,310,443	7.01%
10,001 至 15,000	282	3,435,188	4.53%
15,001 至 20,000	134	2,345,158	3.10%
20,001 至 30,000	112	2,704,146	3.57%
30,001 至 40,000	67	2,353,088	3.11%
40,001 至 50,000	39	1,755,651	2.32%
50,001 至 100,000	76	5,032,601	6.64%
100,001 至 200,000	19	2,651,304	3.50%
200,001 至 400,000	8	2,558,197	3.38%
400,001 至 600,000	7	3,262,460	4.31%
600,001 至 800,000	2	1,508,903	1.99%
800,001 至 1,000,000	2	1,672,854	2.20%
1,000,001 以上	12	30,405,707	40.13%
合 計	8,706	75,758,456	100.00%

註：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27日(停止過戶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7,855,524	10.37%
張東玄	4,000,948	5.28%
蘇文龍	3,202,809	4.2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塚製藥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036,000	4.01%
蘇秀娥	1,994,094	2.63%
李昆昌	1,666,132	2.20%
祝嘉鴻	1,648,755	2.18%
陞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493,868	1.97%
劉建良	1,437,591	1.90%
江淑芬	1,430,000	1.8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 度	102 年 (註)	103 年 (註)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160.00	121.00	70.30	
	最 低		82.00	54.70	60.50	
	平 均		129.78	98.16	65.05	
每股淨 值(註)	分 配 前		33.76	29.28	28.86	
	分 配 後		33.76	29.28	(尚未分配)	
每股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64,095,702	76,687,965	75,758,456	
	每 股 盈 餘		(0.33)	(0.54)	(0.22)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尚未分配)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	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1	0	(尚未分配)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0	
投資報 酬分析	本 益 比		0	0	0	
	本 利 比		0	0	0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0	0	0	

註：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為稅後淨損，無盈餘分配案。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股東股利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2. 執行狀況：本公司 103 年為稅後淨損，無盈餘分配案。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股東股利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4年3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3年08月25日至103年10月24日
買回區間價格	66.8~83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235,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92,253,083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35,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103年度並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2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年7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6748號函。

(2)本次計畫資金總額：新台幣1,702,800仟元

(3)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25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80元，總金額為新台幣900,000仟元。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買土地興建廠辦大樓	104年第四季	1,394,245	300,000	700,000	16,758	20,109	26,812	40,218	73,731	31,532	58,344	126,741
購置機器設備	104年第四季	308,555	—	10,170	12,310	11,210	15,500	18,770	40,840	16,445	82,011	101,299
合計		1,702,800	300,000	710,170	29,068	31,319	42,312	58,988	114,571	47,977	140,355	228,04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p>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2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分別募集新台幣 900,000 仟元及新台幣 300,000 仟元，其餘募集不足以支應本次計畫部分尚有新台幣 502,800 仟元，本公司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本計畫所需資金總計新台幣 1,702,800 仟元，擬用於購買土地興建廠辦大樓及購置機器設備。本公司擬購買土地興建廠辦大樓依鄰近地區廠辦大樓之租金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 17,833 仟元，另可避免承租廠辦大樓所產生的各項問題，就其租金節省、空間配置及長期使用上而言，有利於本公司節省租金支出及降低營運風險；另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後，將可提升研發進度及強化對外服務能力，有利於本公司增加長期競爭力及營收成長之擴張。</p>
----------	---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6)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4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 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購買土地興建 廠辦大樓	支用金額	預定	1,177,628	公司業於 103.3.11 經董事會決議向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購買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遠雄 U-TOWN 廠辦大樓 B 棟 8 樓及 9 樓，惟公司於 103 年 11 月方正式訂約並支付訂金，加以為進行實驗室認證，致交屋進度亦有延後，使購買土地興建廠辦大樓進度較預計落後；有關購置機器設備部分，公司考量現前研發之迫切需求，業已於 103 年下半年起至 104 年第一季陸續付款採購部分機器設備，計 26,973 仟元，其較進度落後原因係公司目前空間有限，且規劃於廠辦大樓完工後就整體空間進行規劃以求動線完善。
		實際	330,577	
	執行進度	預定	84.46%	
		實際	23.71%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08,800	
		實際	26,973	
	執行進度	預定	35.26%	
		實際	8.74%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286,428	
		實際	357,550	
	執行進度	預定	75.55%	
		實際	21.00%	

3.效益分析

目前購買土地興建廠辦大樓因尚未執行完畢，且購置機器設備亦未全部完成，故尚無實際效益產生。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之營運以兩大營業項目為主：

- 開發自有產品—抗癌用醣抗原抗體新藥、抗體生物相似藥及抗體檢驗試劑
- 提供客戶服務—抗體藥物委託開發服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金額	營收比重
委 託 服 務		35,698	100%	630	8%
權 利 金		0	0%	7,243	92%
其 他 產 品 銷 售		0	0%	0	0%
合 計		35,698	100%	7,873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抗癌用單株抗體新藥及生物相似藥開發、單株抗體標的授權、醣質抗原與蛋白質藥物相關委託服務等項目。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醣質抗原結構分析及純化服務。
- B. 特殊醣質抗體庫建立與販售。
- C. 診斷用特殊抗體庫建置與販售。
- D. 抗體藥物優化修飾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後基因時代，對於蛋白質特別是抗體之了解與開發已獲致長足的進步。蛋白質是生命的根源，蛋白質的任何改變，皆會造成生理不正常而發病。單株/多株抗體之研發不僅能大量用於試劑市場，若運用在醫療檢驗試劑及藥物的開發，其使用價值更高。

人類至少有27,000種基因，目前基因供應非常充裕，取得容易，但是抗體供應則非常匱乏短缺，造成生化基礎研究困難重重，而基礎研究是藥物開發的主要動能，因此，可以預見，在不久的將來，抗體的需求將會持續激增。本公司所架構之長期計畫係針對癌症單株抗體標的之持續開發，目標為建立完整之抗癌單株抗體庫，以涵蓋多數之癌症適應症，進而造福全球廣大癌症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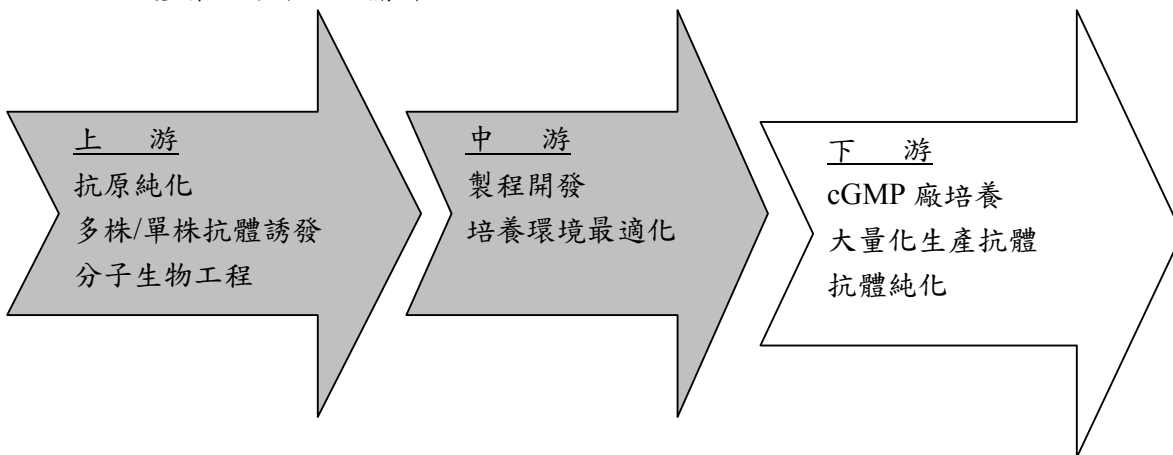
單株抗體技術之研發源自於英國劍橋大學分子實驗室之研究人員Georges Kohler與Cesar Milstein，於1975年發表了將B淋巴細胞和骨髓細胞合成為一個混合細胞之「融合瘤細胞技術」，此融合細胞可分泌抗體，辨識特定結構之抗原，此即為最早的

單株抗體；抗體之特性為當病原入侵體內時，抗原呈現細胞(APC)即會開始辨識病原表面的抗原，活化T細胞，進而誘發B細胞釋放抗體與抗原結合，以進行體內抗原清除工作，且單一抗體只會針對一種抗原決定部位(Epitope)反應，具有專一性，而單株抗體不僅擁有上述優點，更利用癌細胞可以不斷分裂的能力，使得融合瘤能產生大量相同的抗體，Georges Kohler與Cesar Milstein亦因該突破性技術於1984年共同獲頒生理暨醫學領域之諾貝爾獎。

由於生技產業的研發所需資金成本較高，因此在成本考量上，逐漸發展為以併購或透過策略結盟來擴大營業規模及提昇市場能見度，例如GE以95億美元併購Amersham、全球性大藥廠Pfizer以19.1億美元收購Vicuron、Boston Scientific為取得Guidant掌控之心臟節率管理相關技術，以高達270億美元的代價將其購入，而本公司為有效地垂直整合產品研發、製造、生產與行銷，分別與日本大型藥廠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合作，進行產品授權及簽署長期合作意向書，未來更將積極尋求其他國際大廠合作，以求更有效運用其人力資源及營運資金。

而在應用市場方面，根據IMS Health公司的調查，2011年全球藥品市場的銷售額為9,000億美元，其中生物製劑的銷售額更創下1,400億美元的佳績，占全球藥品市場的比例達15.5%，其中最暢銷的生物製劑即為以癌症為治療領域的單株抗體。由癌症抗體應用市場的蓬勃趨勢觀之，預期在未來全球人口逐步邁入高齡化所衍生的老年疾病，以及現代人因生活忙碌飲食不均衡所產生的慢性疾病逐漸增加之情況下，將可刺激抗體的需求，帶動整體抗體產業之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抗癌單株抗體開發、分子生物工程及製程開發相關工作，所處產業位置為產業鏈的中上游，除自行開發自有單株抗體標的外，亦運用本身專業知識及技術平台為客戶進行委託服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發展趨勢

生技產業為目前全球之重點產業，自1986年第一個單株抗體藥物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簡稱FDA)核准上市後，截至2013年為止，已有32項抗體新藥經由FDA通過核准上市，其中又以抗癌用單株抗體藥物開發量及年銷售額成長最快。目前具有標靶特性之新穎抗癌藥物(Novel

Antineoplastics，以下簡稱NANs)以單株抗體藥物以及激酶受器拮抗劑為主，根據 Visiongain 2009之統計，估計2010至2025年全球主要癌症藥物市場，其中傳統抗癌藥物(Traditional Antineoplastics，以下簡稱TANs)因對於癌細胞治療無專一性，導致造成較多副作用，故預估其市佔率將會逐漸萎縮，而NANs在癌症市場市值於2010年度之市佔已達45.9%，預估至2025年更可進一步達到87.4%，成為未來癌症藥物最主要之市場，顯示以單株抗體藥物為首的NANs在未來數十年市場之產值正方興未艾。

民國99年至民國114年四類主要癌症藥物市場之銷售額預測表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20	2025
Traditional Antineoplastics (TANs)									
Sales (\$m)	17579	19800	20000	19580	18500	17490	15900	11500	7590
Growth (%)		12.6	1.0	-2.1	-5.5	-5.5	-9.1	-1.7	-8.1
CAGR (%)									
Share (%)	34.8	35.0	31.9	28.4	24.1	21.1	17.7	9.3	5.1
Source: visiongain, 2009									
Novel Antineoplastics (NANs)									
Sales (\$m)	22525	25950	31450	37750	46700	52860	62000	101100	130000
Growth (%)		15.2	21.2	20.0	23.7	15.3	15.1	18.4	10.3
CAGR (%)									
Share (%)	44.6	45.9	50.2	54.7	60.8	65.0	69.2	81.3	87.4
Source: visiongain, 2009									
Hormone Therapies (HTs)									
Sales (\$m)	8974	9200	9450	9700	9450	9220	9080	8000	7000
Growth (%)		2.5	2.7	2.6	-2.6	-2.4	-1.5	-2.5	-2.6
CAGR (%)									
Share (%)	17.8	16.3	15.1	14.3	12.3	11.1	10.1	6.4	4.7
Source: visiongain, 2009									
Immunotherapies (ITs)									
Sales (\$m)	1435	1610	1780	1970	2150	2350	2600	3700	4200
Growth (%)		12.2	10.6	10.7	9.1	9.3	10.6	10.4	7.3
CAGR (%)									
Share (%)	2.8	2.8	2.8	2.9	2.8	2.8	2.9	3.0	2.8
Source: visiongain, 2009									

資料來源：visiongain, 2009

B. 產品之競爭情形

自1970年開始至今，抗體的發展，革命性的促成生化研發、檢驗試劑及藥品開發，期間有許多新的技術曾經被引進以取代抗體，惟成效皆不如預期，無法取代抗體的功能，因此現階段抗體並無直接可替代之產品。

在後基因世代，對蛋白質功能研究中，醣質被認為在生理功能上扮演重要角色。依據臨床相關資料得知，多數癌症病患之主要死因係肇因於癌細胞轉移，為提升癌症病患者的存活率，世界各國已有許多專家學者投入其中。近年相關研究顯示，免疫系統可專一性識別癌細胞表面之醣質抗原，並啟動一連串複雜的免疫反應，可有效地將癌細胞表面表現特殊的抗原的加以清除，降低癌症轉移機率，以提高病人存活率。近年來由於分析儀器的改良，醣質的研究才往前跨了一大步，日本是這個領域投入最早也最積極的國家，歐美等先進國家近幾年來也積極投入醣質相關的醫療產品開發，本公司為國內外少數以醣質誘發工程為主力之公司，著重『抗醣質抗原之單株抗體藥物』之開發，其產品不但不易產生排斥反應，並可準確將抗體作用在標的腫瘤組織，降低副作用的產生，將可成為臨床上極具競爭力之癌症新藥。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A. 醣質工程與免疫技術

根據癌症治療之研究文獻指出，癌細胞相關醣質抗原大多為聚乳醣胺 (polylactosamine) 結構，聚乳醣胺分為以下兩類：

(a) 第一型結構為Gal β (1 \rightarrow 3) GlcNAc鍵結者。

(b) 第二型鍵結為Gal β (1 \rightarrow 4) GlcNAc鍵結者。

其中第一型結構之癌細胞相關醣質抗原如sialylLea，第二型結構之癌細胞相關醣質抗原如sialylLeX；雖然如此，上述癌細胞相關醣質抗原專一性不佳，使得癌細胞的偵測技術並未突破。然而，箱守仙一郎教授(Senitiroh Hakomori)於1990年代初期在大腸癌細胞表面發現extended type 1 chain醣質抗原，其研究顯示，該醣質抗原主要只存在於癌細胞，而極少存在於正常細胞，箱守仙一郎博士這項研究發現，對於癌細胞的偵測技術具跨時代之突破性。目前，該項技術及相關專利已由美國華盛頓大學之研究機構The Biomembrane Institute(TBI)專屬授權移轉給本公司，同時促成本公司在發現適當癌細胞機轉問題上取得突破。

本公司於2002年獲得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TBI研究所癌症相關醣質抗原extended type 1 chain全球專利專屬授權，並結合相關領域專家所組成之研發團隊，包括張東玄博士、丁志岳博士、楊攻君副總、劉亮吟部長以及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箱守仙一郎教授(Senitiroh Hakomori)及其研究團隊，目前已取得上述醣質工程之先進技術及經驗。醣質結構多變且誘發其免疫反應需要特殊技術方可達成，因此醣質抗原的製備與免疫過程等，皆是醣質工程中相當重要一環。本公司目前已累積相關的醣質誘發與免疫技術經驗，並將之延伸為其核心能力。

B. 單株抗體研發技術

由於細胞工程的發展，抗體技術成為免疫學領域的重大突破。自1975年融合瘤 (hybridoma) 技術出現以來，開啟了近代單株抗體藥物的蓬勃發展，而人鼠嵌合 (Chimeric)、擬人化 (Humanized) 及全人類 (Fully Human) 單株抗體技術，更成功促成單株抗體藥物的上市並廣泛運用於治療各種疾病，包括癌症、感染性疾病、自體免疫及心血管疾病等。抗體藥物具有標靶治療及副作用大幅低於傳統藥物之優點，全球之生技藥廠無不大舉投入資金與研發能量於此領域。本公司主要以抗癌抗體藥物開發為研發主軸；發現適當癌細胞機轉、製造全人類單株抗體、誘發體內免疫系統毒殺作用等，為單株抗體在癌症治療之重要課題。本公司於單株抗體藥物開發上具有全球頂尖之技術與優勢：

- 完整單株抗體平台技術
- 以醣抗原研發抗體之獨家技術
- 高效率之新標的評估技術
- 高生產效能之細胞培養技術

2. 研究發展概況

A. 抗癌用醣抗原抗體新藥開發

醣質結構多變且不易誘發免疫反應產生抗體，具高階技術獨特性。本公司目前已針對專屬於癌症細胞之醣抗原完成結構分析、生產特定醣抗原並成功以醣抗原誘發具極佳標靶性的高品質抗體。

本公司之醣抗原抗體開發平台迄今已建立完整抗體庫，並成功獲得多株對各類癌細胞具有專一性辨識能力的人類單株抗體，足證台灣醣聯在醣抗原研發及單株抗體開發上的優異技術能力。根據有效性評估試驗顯示，本公司開發之單株抗體能夠誘發免疫系統毒殺癌細胞作用，對於癌細胞具有明顯毒殺作用，而在動物實驗上，亦證實其中數株人類單株抗體能夠顯著抑制人類腫瘤之生長。除已於2009年授權予日本國際藥廠之抗體新藥標的外，更持續開發新抗體並與各國際大廠洽談共同開發及對外授權事宜。

B. 抗體藥物委託開發服務

醣質結構多變且不易誘發免疫反應產生抗體，具高階技術獨特性。本公司目前已針對專屬於癌症細胞之醣抗原完成結構分析、生產特定醣抗原並成功以醣抗原誘發具極佳標靶性的高品質抗體。

本公司針對抗體新藥開發已建立完整的技術平台，可為全球藥廠及生技公司提供前中期之抗體研發服務，內容包括：

- (A) 嵌合型/人源化單株抗體製備技術
- (B) 人源單株抗體製備技術
- (C) 快速抗體生產技術
- (D) 癌症治療抗體之 in vitro/ in vivo 評估技術
- (E) 無血清培養基調配技術
- (F) 抗體藥物之中小型生物反應器量產技術
- (G) 抗體藥物純化技術
- (H) 抗體藥物品管測試技術
- (I) 抗體藥物醣基修飾技術

本公司快速的抗體生產技術及完整的抗癌新藥評估平台，其技術水準已達歐美頂尖標準，可為客戶正確評估候選標的、加速新藥開發之時程，降低開發失敗的風險並提高候選標的之篩選效率，更較歐美廠商具成本競爭優勢。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	22,623	26,344	30,613	34,621	40,275
營收淨額	10,214	79,561	63,229	35,698	7,873
佔營收淨額比例	221.49%	33.11%	48.42%	96.98%	511.5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抗體藥物之中小型生物反應器量產技術 ●建立無血清培養基調配技術 ●建立人源化單株抗體製備技術 ●進行單株抗體 GNX101 開發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高效率量產株篩選技術平台 ●建立特殊醣抗原結構分析技術平台 ●進行單株抗體 GNX102 開發
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抗體人源化升級技術平台 ●建置 TMax 快速抗體量產系統 ●完成 SMax 穩定細胞株建構系統 ●持續進行單株抗體新藥開發
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電腦輔助抗體結構分析平台 ●建置抗體藥物動力學分析/評估系統 ●完成細胞培養產能擴充建置 ●持續進行單株抗體新藥開發
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lycoBind 檢驗試劑新品項開發 ●non-GMP 試量產工廠建置 ●抗體生物相似藥細胞株建置 ●持續進行單株抗體新藥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持續研發自有抗體，創造倍數型成長

針對自有之單株抗體標的進行前端研發，於獲致一定成果後即進行國際授權，降低風險並加速收益實現，更透過授權創造高額權利金收益。

B.利用本身研發能量，拓展技術服務市場

除自行研發之抗體標的，運用本身充沛之研發能量及獨家技術，進入技術服務市場承接委託案件，進一步擴大營業利基、持續挹注穩定收益。本公司已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簽訂技術移轉及生物相似藥合作計畫，之後將結合該廠商之充沛資源、量產化經驗與本公司蛋白質藥物專精研發能量，以策略聯盟方式合作拓展全球技術服務市場。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既有業務拓展

針對單株抗體標的持續開發，目標為建立完整之抗癌單株抗體庫，可涵蓋多數之癌症適應症。於委託研究市場，持續以國際合作模式拓展市場，建立本公司之知名度，並以亞洲為主要目標市場拓展市場佔有率。

B.新業務開發

延伸本公司於醣質抗原、單株抗體及蛋白質藥物上之專精技術，應用於新醣質

抗原標的分析、研究用試劑開發及生物相似藥等新領域，並持續與全球生技廠商進行洽談，建立新國際合作計畫。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576	1.61	615	7.81
外銷-亞洲	35,122	98.39	7,246	92.04
外銷-歐洲	0	0	12	0.15
合計	35,698	100.00	7,87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估計全球之單株抗體藥物市場值在2011年已達六百億美金，而隨著新抗體研究與開發不斷日新月異，可以預期未來整體市場值勢必持續水漲船高。持續研發有效且可用的抗體將是未來公司營運成長最主要的動力來源。目前本公司所專精之抗體標的授權及抗體前中期研發委託服務，其市場較為封閉，在產品尚未通過核准量產上市前，相關之銷售統計資料較難取得，本公司已成功針對日本國際藥廠及三菱瓦斯化學簽訂產品授權與技術移轉合約，將持續透過與合作夥伴的量產開發計劃陸續收取權利金及技術移轉金，於研發技術不斷升級的情況下在未來的藥品市場上將佔有一席之地。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IMS Health之統計，2012年全球藥物市場銷售額達9,620億美元，在癌症、心血管與精神疾病等用藥增加、老年人口持續增加等因素之綜合影響下，預估未來年成長率約6%~7%，至2014年規模將達到1.1兆美元。

另根據knol醫學研究報告指出，儘管全球經濟成長受金融危機影響而一度下挫，2011年全球單株抗體藥物的年銷售額已達600億美元，相較2010年440億美元、2009年400億美元，其市場規模持續快速成長當中，年成長率超過20%。此外，若將診斷用及研究用單株抗體的年銷售額(約100億美元)一併計算入內，則整體單株抗體市場規模於2011年已達700億美元。

因標靶抗癌治療藥物例如單株抗體、蛋白質激酶以及PARP抑制劑等之成長，根據Visiongain於2009年之統計，將會帶動癌症藥物之市場在未來5年間穩定成長，預估2009~2015年之複合成長率達10%，於2015年達到895億美元。

全球癌症藥品市場之銷售額預估 (民國99年至民國114年)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20	2025
Sales (\$bn)	50.5	56.6	62.7	69.0	76.7	81.8	89.5	124.3	148.8
Growth (%)		12.0	10.8	10.1	11.1	6.7	9.4		
CAGR (%)							10.0	6.8	3.7

Source: visiongain, 2009

無論抗體市場亦或是抗癌藥物市場，皆預期於未來將有可觀性的發展與成長，而尤其單株抗體於目前已步入主流藥物之治療體系，依目前抗體技術，除可加速開發藥物外，更可以減少藥物副作用，降低製造成本及提高療效。

惟單株抗體價格高昂，其使用上與國家及民眾的經濟能力成正相關，目前市場高度集中於美國、日本及西歐等先進國家，預期未來在新興市場經濟力提升及醫療保健支出增加的情形下，包括中國、印度、巴西、俄國及墨西哥等新興國家的市場成長率將逐漸高於已開發國家，將帶來新一波單抗藥物需求。

在人口高齡化、腫瘤及癌症等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下，皆為單株抗體藥物帶來很大的商機。依據EvaluatePharma所估計2014年之全球前十大市場產值藥品排名，不僅單株抗體藥品即佔據其中5名，此外Roche公司所販售之治療癌症用的單株抗體產品Avastin以及Herceptin分別排名全球第一及第五，單株抗體藥品於未來癌症市場的重要性可見一般。

4. 競爭利基

A. 整體面：

(a) 技術團隊陣容堅強

本公司技術團隊包括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箱守仙一郎教授(Senitiroh Hakomori)、前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執行長張東玄博士、美國華盛頓大學The Biomembrane Institute研發團隊及專精於單株抗體開發及細胞培養的資深研發人員。箱守仙一郎教授為國際知名的醣質生物學大師，從事醣質研究三十餘年並發現多項具有特殊生理意義的醣抗原，擁有數十篇相關專利。本公司研究團隊具有生技研發及量產開發之相關經驗平均達十年以上，更與各大學術研究機構建立密切之合作關係，如中研院、工研院及生技中心等。在此利基下預計可大幅縮短生物醫藥品之研發與上市之時間。

(b) 國際合作之優勢

美國華盛頓大學TBI研究所與本公司建立技術合作關係，在技術上給予本公司全力支援，開發癌症治療用單株抗體。同時本公司於與日本協和麒麟公司締結合作協定，利用日本協和麒麟公司之KM Mouse開發治療癌症之全人類單株抗體，在與上述國際夥伴的合作下，本公司已建立起完整的新藥開發平台技術，更於98年與日本大藥廠簽訂技術授權合約，並於99年及100年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株式會社簽訂技術轉移協定與合作意向書。持續拓展的國際合作計畫將對後續的抗體藥物開發計畫提供更多資源與技術上的挹注。

(c)政府全力支持及積極推動

生技產業為二十一世紀之明星產業。因此政府近年極力推動生物科技業及製藥業，更推出「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並規劃600億元生技創投基金。本公司已於98年通過經濟部核定為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認可之『生技新藥公司』，可適用該條例之各項優惠措施。

B.技術面：

本公司所專精之單株抗體藥物為目前生技產業極受重視之項目。抗體藥物具有標靶治療及副作用大幅低於傳統藥物之優點，全球之生技藥廠無不大舉投入資金與研發能量於此領域。本公司於抗體藥物研發，具有全球頂尖之技術與優勢：

(a)完整單株抗體平台技術

本公司已建立下列開發單株抗體藥物之完整平台技術，可充分掌握每一階段之關鍵問題，並具備解決之能力：

■ 特殊醣抗原結構分析技術平台
■ 嵌合型/擬人化/全人類單株抗體製備技術
■ 抗體藥物純化技術
■ 抗體藥物醣基修飾技術
■ 抗體層析新技術平台
■ 無血清培養基調配技術
■ 高效率量產株篩選技術平台
■ 抗體藥物之中小型生物反應器量產技術
■ 抗體藥物品管測試技術
■ 單株抗體活體外/活體內評估技術平台

(b)以醣抗原研發抗體之獨家技術

異常醣抗原普遍出現於癌症抗原表面，但極少出現於正常細胞表面，因此為抗體研發之絕佳標的，但因為使用醣引發免疫反應需要專門且獨特之技術，故國內外絕大多數廠商尚未進行。本公司於此領域具有已成功建立醣抗原引發免疫反應之獨家技術平台，此外已取得醣抗原之專利，建立進入屏障等兩大優勢。利用上述優勢，本公司已成功研發出一系列醣抗原引發之抗體，並成功將單株抗體新藥標的授權予日本國際藥廠並簽訂授權契約；後續各株新單株抗體標的亦將陸續進入動物實驗階段，並與國際藥廠積極洽談對外授權事宜。

(c)高效率之新標的評估技術

新藥上市審查及臨床實驗皆須投入相當之人力與資源，因此如能在正式進行前先確認標的藥物之效能，將可大幅提升成功機率並降低風險。公司已在此部分建立各項技術平台，包含各類癌症藥物病理染色、活體外(in vitro)實驗、活體動物(in vivo)之藥效實驗，藥物活性測試，藥物代謝及藥理實驗等等，可針對新抗體標的進行快速且精確之評估。

(d)高生產效能之細胞培養技術

當研發成果進入上市審查及爾後的量產階段，細胞產能都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即使抗體有極佳的效果，但若細胞產能不佳，則會出現生產成本過高及生產

時程延宕的問題。本公司經多年的努力與研發，已建立起高產能之生物反應器細胞培養環境與know-how，目前產能已達2-6g/liter的水準。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單株抗體及蛋白質藥之研發技術門檻高，一般廠商不易進入；此外針對醣質抗原進行研究開發之生技廠商數量稀少，產業獨特性高且同業競爭性低。
- (b)國際性之生技技術授權與委託合作頻繁，提供廣大市場機會及獲利空間。
- (c)生物製劑相關技術推陳出新，不僅市場規模龐大且持續快速成長，提供高獲利與高成長環境。
- (d)政府將生技產業列為 21 世紀明星產業，提供優厚之產業鼓勵方案及租稅優惠。

B.不利因素：

- (a)單株抗體及蛋白質藥之研發成本高，研究開發時程長，資金需求大，且因涵蓋之技術領域廣泛且所需之技術水平較高，較不易掌握完成之時間及成功機率。
- (b)癌症抗體藥物成功上市需經各階段臨床實驗及各國主管機關核准通過，所需之時間長且審核結果具不確定性。
- (c)近年來生物製劑產業蓬勃發展，產業競爭性提高。
- (d)產業知識獨特，一般投資人較不易了解與評估，因此營運資金籌措相對困難。

C.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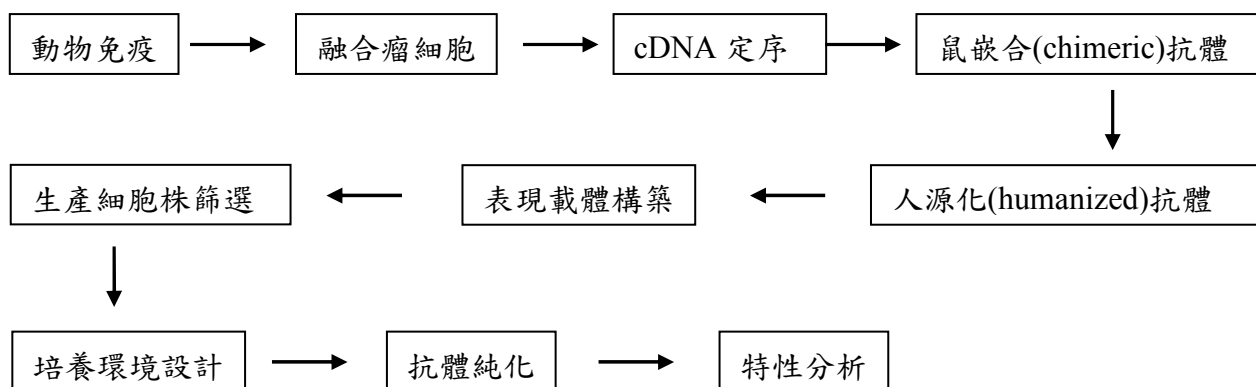
- (a)將研發過程中多項特殊且具產業價值之技術，如醣抗原純化、醣質分析、醣抗原合成、單株抗體製造、安定抗體生產細胞株之製造、動物模式分析試驗等技術，進行多方面運用、洽談國際合作計畫並納入未來開發項目。
- (b)與國內外研究單位及生技公司合作，進行生技技術交流並建立合作關係，提升技術水準、拓展國際業務並進一步建立全球知名度。
- (c)針對現有日本合作關係，進一步強化並開拓新業務機會。針對歐美、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積極尋找合適之國際大藥廠，建立技術或標的授權與產品開發之策略聯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及服務	重要用途或功能
抗癌單株抗體	專一性治療癌症、抑制腫瘤生長、副作用低
抗體開發技術服務	抗原純化、醣基修飾、分生工程、細胞培養及純化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研發所需之主要原物料：培養基、培養皿、試劑、血清、細胞及相關實驗耗材，均與各供應商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除要求供應商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管控外，亦須確保供貨穩定、貨源充足；因此目前主要供應商其原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岑祥	776	11.80	岑祥	916	12.95	岑祥	293	13.50	無
2	其他	5,801	88.20	萊富	851	12.03	政昇	236	10.88	無
3				其他	5,309	75.02	其他	1,641	75.62	無
	進貨淨額	6,577	100	進貨淨額	7,076	100	進貨淨額	2,170	100	

進貨增減變動說明：1.公司103年因研發人員擴編及研發技術之開發，針對實驗耗材之採購增加，故整體進貨金額上升。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GC	35,121	98.38	MGC	7,243	92.00	MGC	953	87.59	無
2	其他	577	1.62	其他	630	8.00	北醫醫技系	95	8.73	無
3							其他	40	3.68	無
	銷貨淨額	35,698	100	銷貨淨額	7,873	100	銷貨淨額	1,088	100	

銷貨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收入項目包括新藥授權，技術服務及技術移轉等項目。102年及103年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日本

三菱瓦斯化學之技術移轉金及生物相似藥進行細胞株及產程開發服務收入。技術移轉金收入之變動，主要係因各期移轉金數額不同；技術服務費之變動，係與國際業務推廣及合約簽訂時程聯動之故。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抗癌抗體標的之研發技術授權、醣質抗原與蛋白質藥物之相關委託研發服務，無固定生產排程，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單位：顆；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勞務收入 (委託服務及技術移轉等收入)	0	577	0	35,121	0	508	0	7,243
技術服務收入-抗體					0	107	0	15
合 計	0	577	0	35,121	0	615	0	7,258

收入變動分析：自98年起本公司以國外之委託服務及技術移轉為推動重點，故內銷勞務之金額下降。102年及103年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日本三菱瓦斯化學之技術移轉金及生物相似藥細胞株及產程開發服務收入，收入之變動，主要係因各期認列金額不同。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4年4月30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19	22	22
	間 接 人 員	13	13	13
	合 計	32	35	35
平均年歲（歲）		39.92	40.13	40.34
平均服務年資（年）		5.70	6.06	6.0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5.63%	17.14%	14.29%
	碩 士	53.13%	51.43%	48.57%
	大 專	25.00%	25.71%	31.42%
	高 中	3.12%	2.86%	2.86%
	高 中 以 下	3.12%	2.86%	2.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本公司產品之特性並無污染環境而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防治費用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情形。
 - 本公司製程並無特殊污染產生，故無申領設置或排放許可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及設立環保專責人員等要求。
-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狀況：
 - 勞保/健保：

本公司員工依法規定一律按個人薪資級距參加勞保、健保。

(2)勞工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起，資深員工得選擇「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依法規定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另依法規定按月至少提撥薪資2%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專用帳戶，並每季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提供對帳單予各委員及出席人員查核。

(3)其他福利：

A.團體保險：本公司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增加個人保障。

B.健康檢查：本公司重視員工身心健康狀況，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C.年節禮金/獎金：本公司依年節發放端午、中秋節禮金、年終及績效獎金。

D.婚喪補助：本公司關懷員工及眷屬，婚喪給予補助津貼。

E.團康活動：本公司為建立和諧歡樂的工作氛圍，定期舉辦慶生活動、員工旅遊，於年終舉辦尾牙晚會及摸彩活動等。

F.其他：本公司提供員工免費營養均衡午餐。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1)公司內部依實際需要不定期舉行員工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員工學習力。

(2)為讓員工接受新知及提升工作效率，員工得視工作需要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其費用經核准後由公司給予補助。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關注勞資關係，為使勞資雙向溝通無礙，定期舉行勞資會議，讓員工得以透過此管道，提供想法與建議，勞資雙方一同討論與解決，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積極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因此未來無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	The Biomembrane Institute	91.09~111.09 (或專利到期日)	TBI 專屬授權台灣醣聯醣質抗原專利	無
專利授權	Kyowa Hakko Kirin Co.	98.05~103.12	KHK 授權台灣醣聯使用基因轉殖鼠進行抗體開發	無
抗體授權	日本國際藥廠	98.07~權利金付迄日	台灣醣聯專屬授權日本國際藥廠抗癌新藥標的	無
技術授權	The Biomembrane Institute	100.04~103.04	TBI 專屬授權台灣醣聯單株抗體及細胞株	無
委託服務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Co.	103.10~104.07	MGC 委託台灣醣聯進行生物相似藥開發計畫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930,942	1,671,6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89,814	192,206
無形資產						79,987	77,143
其他資產(註2)						203,894	308,080
資產總額						2,304,637	2,249,0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121	23,260
	分配後					45,12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0,951	39,1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6,072	62,371
	分配後					86,07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18,565	2,186,696
股本						769,935	769,935
資本公積						1,534,022	1,534,0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400)	(58,143)
	分配後					(41,40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48,261	33,135
庫藏股票						(92,253)	(92,253)
非控制權益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18,565	2,186,696
	分配後					2,218,565	(尚未分配)

註1：本公司自103年首次為合併財務報表；103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3年度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4：本公司103年度稅後為淨損，並無盈餘分配案。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763,064	1,947,489	1,918,4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2,545	67,069	89,814	不
無形資產			23,899	23,482	79,987	
其他資產(註2)			60,125	306,749	215,029	
資產總額			919,633	2,344,789	2,303,2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165	12,184	45,121	
	分配後		29,500	7,397	45,121	
非流動負債			3,815	18,811	39,5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980	30,995	84,685	
	分配後		33,315	26,208	84,685	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84,653	2,313,794	2,218,565	
股本			472,436	685,447	769,935	
資本公積			370,062	1,606,413	1,534,0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551	(15,802)	(41,400)	
	分配後		12,551	(15,802)	(41,400)	
其他權益			29,604	25,033	48,261	
庫藏股票			0	0	(92,253)	
非控制權益			0	0	0	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84,653	2,313,794	2,218,565	
	分配後		884,653	2,313,794	2,218,565	

註1：101~103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1~103年度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本公司103年度稅後為淨損，並無盈餘分配案。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29,773	328,600			
基金及投資	39,974	63,769			
固定資產	62,746	71,066			
無形資產	4,819	15,159			
其他資產	4,038	4,069			
資產總額	241,350	482,6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022	31,489		
	分配後	35,022	39,989		
長期負債	47,052	10,509			
其他負債	2,404	2,5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4,478	44,555		
	分配後	84,478	53,055		
股本	250,000	425,000			
資本公積	5,475	4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8,603)	13,705		
	分配後	(98,603)	5,205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0	(1,0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56,872	438,108		
	分配後	156,872	429,608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7,873	1,088
營業毛利					7,731	643
營業損益					(60,230)	(19,8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136	3,141
稅前淨利					(38,094)	(16,74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1,354)	(16,74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本期淨利(損)					(41,354)	(16,7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182	(15,1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172)	(31,86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1,354)	(16,7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8,172)	(31,8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每股盈餘					(0.54)	(0.22)

註1：本公司自103年首次為合併財務報表；103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63,229	35,698	7,873	
營 業 毛 利			60,137	34,451	7,731	不
營 業 損 益			(2,142)	(27,292)	(60,2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193	10,685	22,112	
稅 前 淨 利			19,051	(16,607)	(38,09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717	(21,436)	(41,35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11,717	(21,436)	(41,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877	(4,401)	23,182	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594	(25,837)	(18,17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8,594	(25,837)	(41,3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8,594	(25,837)	(18,1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用
每 股 盈 餘			0.24	(0.33)	(0.54)	

註1：101~103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0,214	79,561			
營業毛利	9,025	75,117			
營業損益	(32,478)	28,5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48	6,5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573)	(58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4,703)	34,430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3,010)	19,608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53,010)	19,608			
每股盈餘	(2.65)	0.60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 (1) 公司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申請公開發行及上市櫃所需，自 100 年度起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99 年度財務報表原由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惟本公司於 100 年度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重編 99 年度財務報表。
- (2) 前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係委任人(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醴聯公司)於 100 年度主動終止與本事務所(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服務，本會計師於委任期間未與台灣醴聯有任何不同意見之處，且於委任期間的最近兩年內簽發之查核報告亦無無保留以外之查核意見。
- (3) 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係於 100 年度起受委任人(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醴聯公司)之託查核 貴公司，於諮詢前任會計師之往來函文時得知，台灣醴聯公司於委任期間與前任會計師未有不同意見之處，惟台灣醴聯公司考量公司未來發展，而改委由本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服務，並於 100 年度本會計師與台灣醴聯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及會計管理之需要，重編 99 年度財務報表。
- (4) 102 年度起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3	2.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15.77	1,158.0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279.48	7,186.75
	速動比率					4,274.41	7,175.99
	利息保障倍數					(22,177.19)	(7,835.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6	0.91
	平均收現日數					142.31	401.82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02	0.07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0	0.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	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7)	(0.73)
	權益報酬率(%)					(1.82)	(0.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4.95)	(2.17)
	純益率(%)					(525.26)	(1,538.88)
	每股盈餘(元)					(0.54)	(0.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註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6	(0.09)
	財務槓桿度					1.00	0.99

註: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1：本公司自103年首次為合併財務報表；故無二期比較分析說明，詳細變動說明請參閱68頁個體

財務比率分析；103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0	1.32	3.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24.71	3,477.92	2,514.23	不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48.43	15,983.99	4,251.72	
	速動比率			2,443.91	15,969.90	4,246.66	
	利息保障倍數			0	(1,452.06)	(22,177.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8.50	415.09	2.56	
	平均收現日數			0.56	0.88	142.31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0	1.36	0.02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8	0.51	0.10	適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9	0.02	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8	(1.26)	(1.77)	
	權益報酬率(%)			1.79	(1.34)	(1.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u>(註7)</u>			2.48	(2.42)	(4.95)	
	純益率(%)			18.53	(60.05)	(525.26)	
	每股盈餘(元)			0.24	(0.33)	(0.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註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註	註	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83)	(0.87)	0.06	
	財務槓桿度			1.00	0.96	1.00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2 年增加 178.79%，係因 103 年度認列應付里程授權金，使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2 年減少 27.71%、73.4%、73.41%，係因 103 年第四季購置設備，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流動負債較高。
- 3) 利息保障倍數較 102 年減少 1427.29%，係因 103 年度淨損增加。
- 4) 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減少 99.38%，係因 103 年度營業收入於第四季認列且尚未收回應收帳款所致。
- 5) 平均收現日數較 102 年增加 16071.59%，係因 103 年度應收帳款較高。
- 6) 應付帳款週轉率較 102 年減少 98.53%，係因 103 年之銷貨成本較低。
-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 102 年減少 80.39%及 100%，係因 103 年之營業收入減少。
- 8)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較 102 年減少 40.48%、35.82%、104.54%及 774.70%，係因 103 年之稅後淨損較高。
- 9) 營運槓桿度較 102 年增加 106.90%，係因 103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

註：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年	年	年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00	9.2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25.00	631.2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70.55	1,043.54				
	速動比率	370.13	1,039.00				
	利息保障倍數	(7,331.05)	44,814.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37	419.85				
	平均收現日數	84	1				
	存貨週轉率 (次)	1.13	1.5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0.19	0.96				
	平均銷貨日數	323	241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16	1.1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4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3.19)	5.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3.50)	6.5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2.99)	6.71			
		稅前純益	(13.88)	8.10			
	純益率 (%)	(518.99)	24.65				
	每股盈餘 (元)	(2.65)	0.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4.54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5.16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50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4)	2.28				
	財務槓桿度	0.99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玲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東玄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台灣醴聯生技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97,747	74	\$ 1,777,720	7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17,273	10	166,60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967	-	1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5,368	-	56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303	-	714	-
1410	預付款項	1,374	-	7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10	-	9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30,942</u>	<u>84</u>	<u>1,947,489</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	-	84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2,877	4	45,76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89,814	4	67,069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二十一)	79,987	4	23,4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366	-	8,836	-
1915	預付設備款	92,428	4	19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250,000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23	-	1,8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3,695</u>	<u>16</u>	<u>397,300</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u>\$ 2,304,637</u>	<u>100</u>	<u>\$ 2,344,789</u>	<u>100</u>

(續次頁)

台灣醴聯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三)	\$	12,590	1	\$	1,1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二十三)		32,356	1		10,8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5	-		2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121</u>	<u>2</u>		<u>12,184</u>	<u>-</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		-	-		15,2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37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九)		33,580	2		3,5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951</u>	<u>2</u>		<u>18,81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6,072</u>	<u>4</u>		<u>30,995</u>	<u>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八)(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69,935	33		685,447	2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2,703	1
資本公積								
		六(八)(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1,534,022	67		1,606,413	69
保留盈餘								
		六(十二)(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50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00)	(2)	(18,308)	(1)
其他權益								
		六(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48,261	2		25,03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92,253)	(4)		-	-
3XXX	權益總計			<u>2,218,565</u>	<u>96</u>		<u>2,313,794</u>	<u>9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04,637</u>	<u>100</u>	\$	<u>2,344,78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二十一)	\$ 7,873 100	\$ 35,6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十九)	(142) (2)	(1,247)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731 98	34,451 97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981) (38)	(2,924) (8)
6200 管理費用		(24,705) (314)	(24,198) (6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275) (511)	(34,621) (9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961) (863)	(61,743) (173)
6900 營業損失		(60,230) (765)	(27,292) (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6,200 206	7,544 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107 77	4,211 1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71) (2)	(1,07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36 281	10,685 30
7900 稅前淨損		(38,094) (484)	(16,607) (4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260) (41)	(4,829) (14)
8200 本期淨損		(\$ 41,354) (525)	(\$ 21,436) (6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九)(十三)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 29,809 379	(\$ 4,571) (1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利益		(46) (1)	170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6,581) (84)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稅後淨額		\$ 23,182 294	(\$ 4,401) (1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8,172) (231)	(\$ 25,837) (7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354) (525)	(\$ 21,436) (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172) (231)	(\$ 25,837) (7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54)	(\$ 0.33)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54)	(\$ 0.3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醃聯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38,094)	(\$ 16,6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2)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589)	(707)
折舊及各項攤提	六(十八)	12,305	8,658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七)	31	1,0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	(673)	(1,29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6,104	7,54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40	-
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	(10,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49,411)	(100,000)
應收帳款淨額		(5,795)	(172)
其他應收款		(4,609)	63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575)	(440)
預付款項		(631)	(52)
其他流動資產		63	(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2)	408
其他應付款		1,077	(7,098)
其他流動負債		(67)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8	(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3,148)	(133,973)
收取之利息		15,897	7,142
支付所得稅		-	(6,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251)	(133,1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7,3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27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46)	(3,7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23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
遞延費用增加數		(1,646)	-
無形資產增加		(15,2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	(80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50,000	(2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531	(253,2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	(2,9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709)
現金增資		-	900,000
現金增資-私募		-	276,000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		-	(2,379)
購回庫藏股		(92,2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2,253)	1,469,9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973)	1,083,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7,720	694,1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7,747	\$ 1,777,72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0年2月奉經濟部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101年12月18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抗體新藥之開發及從事抗體製造之技術顧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醴聯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	醴聯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	註

註：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成立於民國103年4月2日。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集團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0年
試驗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6年
其他設備	3年 ~ 5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係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 10 年直線法攤銷。
2. 專門技術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直線法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

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

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集團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一致適用。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

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2. 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

-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於當期認列費用。
- (3)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針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則尚無需運用重大會計判斷。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59	\$ 61
活期存款	89,964	1,103,907
外幣存款	13,943	44,214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1,293,781	579,538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300,000	50,000
合計	<u>\$ 1,697,747</u>	<u>\$ 1,777,72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穩定，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已將質押定存\$250,000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擔保用途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開放型基金	\$ 216,000	\$ 166,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開放型基金	1,273	600
	<u>\$ 217,273</u>	<u>\$ 166,600</u>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3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47
	<u>\$ -</u>	<u>\$ 84</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673及\$1,291。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8,035	\$ 20,7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4,842	25,033
	<u>\$ 102,877</u>	<u>\$ 45,768</u>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9,809及(\$4,571)。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20,162	\$ 27,675	\$40,891	\$ 3,551	\$ 420	\$ 92,699
累計折舊	-	(4,956)	(18,016)	(2,314)	(344)	(25,630)
	<u>\$20,162</u>	<u>\$ 22,719</u>	<u>\$22,875</u>	<u>\$ 1,237</u>	<u>\$ 76</u>	<u>\$ 67,069</u>
103年						
1月1日	\$20,162	\$ 22,719	\$22,875	\$ 1,237	\$ 76	\$ 67,069
增添	-	-	31,422	346	-	31,768
折舊費用	-	(1,414)	(6,856)	(720)	(33)	(9,023)
12月31日	<u>\$20,162</u>	<u>\$ 21,305</u>	<u>\$47,441</u>	<u>\$ 863</u>	<u>\$ 43</u>	<u>\$ 89,81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20,162	\$ 27,675	\$72,313	\$ 3,897	\$ 420	\$124,467
累計折舊	-	(6,370)	(24,872)	(3,034)	(377)	(34,653)
	<u>\$20,162</u>	<u>\$ 21,305</u>	<u>\$47,441</u>	<u>\$ 863</u>	<u>\$ 43</u>	<u>\$ 89,814</u>
102年1月1日						
成本	\$20,162	\$ 27,675	\$44,824	\$ 3,025	\$ 448	\$ 96,134
累計折舊	-	(3,542)	(17,975)	(1,734)	(338)	(23,589)
	<u>\$20,162</u>	<u>\$ 24,133</u>	<u>\$26,849</u>	<u>\$ 1,291</u>	<u>\$ 110</u>	<u>\$ 72,545</u>
102年						
1月1日	\$20,162	\$ 24,133	\$26,849	\$ 1,291	\$ 110	\$ 72,545
增添	-	-	1,340	605	-	1,945
處分-成本	-	-	(5,273)	(79)	(28)	(5,380)
處分-累折	-	-	5,273	79	28	5,380
折舊費用	-	(1,414)	(5,314)	(659)	(34)	(7,421)
12月31日	<u>\$20,162</u>	<u>\$ 22,719</u>	<u>\$22,875</u>	<u>\$ 1,237</u>	<u>\$ 76</u>	<u>\$ 67,069</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20,162	\$ 27,675	\$40,891	\$ 3,551	\$ 420	\$ 92,699
累計折舊	-	(4,956)	(18,016)	(2,314)	(344)	(25,630)
	<u>\$20,162</u>	<u>\$ 22,719</u>	<u>\$22,875</u>	<u>\$ 1,237</u>	<u>\$ 76</u>	<u>\$ 67,069</u>

(五) 無形資產

	預付授權金	開發中	已開發	醣質抗原	合計
		融合瘤細胞 及單株抗體	融合瘤細胞 及單株抗體	專利技術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3,482	\$ -	\$ -	\$ 10,000	\$ 33,482
累計攤銷	-	-	-	(10,000)	(10,000)
	<u>\$ 23,482</u>	<u>\$ -</u>	<u>\$ -</u>	<u>\$ -</u>	<u>\$ 23,482</u>
103年度					
1月1日	\$ 23,482	\$ -	\$ -	\$ -	\$ 23,482
增添	-	-	-	58,473	58,473
本期移轉	(23,482)	18,521	4,961	-	-
攤銷費用(註)	-	-	(248)	(1,720)	(1,968)
12月31日	<u>\$ -</u>	<u>\$ 18,521</u>	<u>\$ 4,713</u>	<u>\$ 56,753</u>	<u>\$ 79,987</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	\$ 18,521	\$ 4,961	\$ 68,473	\$ 91,955
累計攤銷	-	-	(248)	(11,720)	(11,968)
	<u>\$ -</u>	<u>\$ 18,521</u>	<u>\$ 4,713</u>	<u>\$ 56,753</u>	<u>\$ 79,987</u>
	預付授權金	醣質抗原專利技術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3,482	\$ 10,000	\$ -	\$ -	\$ 33,482
累計攤銷	-	(9,583)	-	-	(9,583)
	<u>\$ 23,482</u>	<u>\$ 417</u>	<u>\$ -</u>	<u>\$ -</u>	<u>\$ 23,899</u>
102年度					
1月1日	\$ 23,482	\$ 417	\$ -	\$ -	\$ 23,899
攤銷費用(註)	-	(417)	-	-	(417)
12月31日	<u>\$ 23,482</u>	<u>\$ -</u>	<u>\$ -</u>	<u>\$ -</u>	<u>\$ 23,48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3,482	\$ 10,000	\$ -	\$ -	\$ 33,482
累計攤銷	-	(10,000)	-	-	(10,000)
	<u>\$ 23,482</u>	<u>\$ -</u>	<u>\$ -</u>	<u>\$ -</u>	<u>\$ 23,482</u>

註：攤銷費用係列示於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重大合約「取得授權」(1)及(3)之說明。

(六) 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授權金	\$ 14,951	\$ -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6,752	6,710
應付設備款	6,020	-
應付勞務費	1,633	1,679
應付材料費	1,180	664
其他	1,820	1,769
	<u>\$ 32,356</u>	<u>\$ 10,822</u>

(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授權金	\$ 30,047	\$ -
應計退休金	3,533	3,561
	<u>\$ 33,580</u>	<u>\$ 3,561</u>

(八) 應付公司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	\$ 15,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50)
	<u>\$ -</u>	<u>\$ 15,250</u>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2年8月5日至105年8月5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2年8月5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2年9月6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5年7月26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101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104年8月5日)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2年9月6日)起至發行期

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00,000，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共 3,378 仟股。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2,09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2993%。

(九)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12	\$ 5,0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79)	(1,50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3,533</u>	<u>\$ 3,561</u>

-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65	\$ 5,164
利息成本	96	77
精算損(益)	51	(17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212</u>	<u>\$ 5,065</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04	\$ 1,34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	20
精算(損)益	5	(6)
雇主之提撥金	<u>141</u>	<u>14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79</u>	<u>\$ 1,504</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96	7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	(20)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67</u>	<u>\$ 57</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67	57
研發費用	-	-
	<u>\$ 67</u>	<u>\$ 57</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認列	(\$ 46)	\$ 170
累積金額	<u>\$ 230</u>	<u>(\$ 184)</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34 及 \$13。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1.90%	1.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90%	1.9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12	\$ 5,065	\$ 5,1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79)	(1,504)	(1,349)
計畫短絀	<u>\$ 3,533</u>	<u>\$ 3,561</u>	<u>\$ 3,81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1</u>	<u>\$ 107</u>	<u>\$ 129</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5</u>	<u>(\$ 7)</u>	<u>(\$ 1)</u>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6。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29 及\$1,256。

(十)股本

1.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76,993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69,93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3年(註)</u>	<u>102年(註)</u>
1月1日	68,545	47,244
現金增資	-	11,250
現金增資-私募	-	2,760
發放股票股利	-	638
資本公積轉增資	6,999	4,724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449	1,929
購回庫藏股	(1,235)	-
12月31日	<u>75,758</u>	<u>68,545</u>

註：單位為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為 2,76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0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276,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3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235仟股	\$ 92,253

民國102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5%；

(3) 股東紅利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

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為稅後淨損，故均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註)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36	
特別盈餘公積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20)	
股票股利	6,378	\$ 0.135
現金股利	709	0.015

註：101 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董監酬勞 \$287 及員工紅利 \$4,500。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47,243。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2,506 及資本公積 \$15,802 彌補虧損 \$18,308；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69,994。

上述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估列數及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及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提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擬以資本公積 \$41,400 彌補虧損。前述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	\$ 25,033	\$ 29,604
備供出售投資評價調整	29,809	(4,571)
備供出售投資評價調整之稅額	(6,581)	-
12月31日	<u>\$ 48,261</u>	<u>\$ 25,033</u>

(十四) 營業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勞務收入	\$ 7,873	\$ 35,698

(十五)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6,104	\$ 7,543
其他收入	96	1
合計	<u>\$ 16,200</u>	<u>\$ 7,544</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846	\$ 3,062
處分投資利益	589	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73	1,2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
其他損失	(3)	(849)
合計	<u>\$ 6,107</u>	<u>\$ 4,211</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31	\$ 1,070
其他	140	-
	<u>\$ 171</u>	<u>\$ 1,070</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4,874	\$ 34,0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023	7,421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3,282	1,237
研發材料	7,076	6,276
勞務費用	5,355	4,550
其他費用	8,493	9,411
營業成本及費用	<u>\$ 68,103</u>	<u>\$ 62,990</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費用	\$ 29,655	\$ 29,305
勞健保費用	2,250	2,181
退休金費用	1,396	1,313
其他用人費用	1,573	1,296
	<u>\$ 34,874</u>	<u>\$ 34,095</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海外所得扣繳稅額未抵減數	-	5,02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1,48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u>	<u>6,51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60	(1,688)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260</u>	<u>(1,688)</u>
所得稅費用	<u>\$ 3,260</u>	<u>\$ 4,82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 6,581</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476)	(\$ 2,951)
減：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93)	(57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55)	(155)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影響數	10,084	1,990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489
海外所得扣繳稅額未抵減數	-	5,028
所得稅費用	<u>\$ 3,260</u>	<u>\$ 4,82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 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	\$ 8,148	(\$ 2,606)	\$ -	\$ -	\$ 5,542
其他	688	136	-	-	824
小計	8,836	(2,470)	-	-	6,3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6,581)	-	(6,5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51)	-	-	(751)
其他	-	(39)	-	-	(39)
小計	-	(790)	(6,581)	-	(7,371)
合計	\$ 8,836	(\$ 3,260)	(\$ 6,581)	\$ -	(\$ 1,005)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 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8	(\$ 308)	\$ -	\$ -	\$ -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	6,220	1,928	-	-	8,148
其他	620	68	-	-	688
合計	\$ 7,148	\$ 1,688	\$ -	\$ -	\$ 8,836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103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3年度	核定數	\$ 8,309	\$ -	民國103年度
民國94年度	核定數	9,425	-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核定數	6,205	-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核定數	20,435	11,775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核定數	32,595	32,595	民國107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27,667	27,66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2年度	申報數	22,190	22,19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申報數	59,313	59,313	民國113年度
		\$ 186,139	\$ 153,540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3年度	核定數	\$ 8,309	\$ -	民國103年度
民國94年度	核定數	9,425	-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核定數	6,205	-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核定數	20,435	-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核定數	32,595	29,038	民國107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27,667	27,66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2年度	申報數	12,471	12,471	民國112年度
		<u>\$ 117,107</u>	<u>\$ 69,176</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6,102</u>	<u>\$ 11,76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7.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395，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41,400)</u>	<u>(\$ 18,308)</u>

(二十一) 重大合約

1. 取得授權

- (1) 甲公司於民國 91 年 9 月間以「醣質抗原專利技術」作價\$10,000(表列「無形資產」)投資入股本公司，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須支付現金里程碑授權金美金計 2,000 仟元(表列「無形資產」)，惟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授權金為美金 1,500 仟元(表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 (2) 本公司與乙公司於民國 98 年 5 月簽署授權契約，乙公司同意將基因轉殖鼠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下半年度成功將此技術轉授權其他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本公司尚需再支付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s)最高共計美金 8,500 仟元(付款之 milestone 係搭配六(二十一)2. 給與授權合約之未來可收取權利金之 milestones)。此外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支付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
- (3) 本公司與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簽署授權契約，甲公司同意將融合瘤細胞及單株抗體(hybridomas and monoclonal antibodies)與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

本公司需先支付美金 400 仟元之授權金(表列「無形資產」)；民國 101 年 2 月再支付美金 400 仟元之授權金。依約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前若未能因運用此技術而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得退還該授權並要求甲公司返回前述授權金，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決定不退還該授權。另未來若成功運用此技術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適當獎勵金。

2. 給與授權

本公司與丙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簽署授權契約，本公司同意將所開發之單株抗體(monoclonal antibody)相關技術授權予丙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可獲得簽約金 (upfront payment) 美金 3,000 仟元(已於民國 98 年度全數認列營業收入)，未來尚可收取里程碑授權金 (milestone payments)，最高可達美金 196,000 仟元。此外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 (royalty)。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取里程碑授權金。

3. 技術移轉

本公司與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Co., INC.(簡稱 MGC)於民國 99 年 10 月簽署技術移轉契約，本公司同意將單株抗體研發相關技術移轉予 MGC。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可獲得簽約金 (upfront payment)，未來尚可分期收取技術移轉金 (technology payments)。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收入分別為\$0 及\$10,509 (表列「營業收入」)。

(二十二)每股虧損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註2)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1)</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41,354)	76,688	(\$ 0.54)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註2)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1)</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21,436)	64,096	(\$ 0.33)

註 1：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均為稅後淨損，員工分紅及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擬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註 2：本公司已於股東會決議通過無償配股，因無償配股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及民國 102 年 8 月 11 日，故已追溯調整每股

虧損。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1,768	\$ 1,94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7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020)	-
減：期末應付票據	(11,702)	-
本期支付現金	<u>\$ 14,046</u>	<u>\$ 3,742</u>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58,473	\$ -
減：期末應付授權金	(43,223)	-
本期支付現金	<u>\$ 15,250</u>	<u>\$ -</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15,196</u>	<u>\$ 270,094</u>
資本公積轉增資	<u>\$ 69,994</u>	<u>\$ 47,24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均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829	\$ 11,404
退職後福利	403	382
合計	<u>\$ 12,232</u>	<u>\$ 11,78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註1)	\$ 20,162	\$ 20,16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 長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註1)	21,305	22,719	"
質押定存(註2)	-	25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u>\$ 41,467</u>	<u>\$ 292,881</u>	

註1：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重大合約「取得授權」之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3,910	\$ 6,00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另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u>10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5,250	\$ 15,36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61	31.65	\$ 33,587
人民幣：新台幣	18,401	5.09	93,699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1	31.65	\$ 44,998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82	29.81	\$ 73,978
人民幣：新台幣	7,023	4.92	34,549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	29.81	\$ 579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93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50	\$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4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開放型基金及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惟為管理該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配合本集團資金運用狀況進行。另，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開放型基金及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稅後淨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開放型基金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173及\$1,667；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029及\$458。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研究成果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委託研究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應收帳款主要係提供委託服務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集團

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控管，交易對方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處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該等預測亦需考量達成集團內部技術授權時程之目標。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約定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12,590	\$ -	\$ -	\$ 12,590
其他應付款	16,119	16,237	-	32,356
其他金融負債	175	-	-	1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0,047	30,047
合計	<u>\$ 28,884</u>	<u>\$ 16,237</u>	<u>\$ 30,047</u>	<u>\$ 75,168</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1,120	\$ -	\$ -	\$ 1,120
其他應付款	9,506	1,316	-	10,822
其他金融負債	242	-	-	242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15,900	-	-	15,900
合計	<u>\$ 26,768</u>	<u>\$ 1,316</u>	<u>\$ -</u>	<u>\$ 28,084</u>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17,273	\$ -	\$ -	\$ 217,2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02,877	-	-	102,877
合計	<u>\$ 320,150</u>	<u>\$ -</u>	<u>\$ -</u>	<u>\$ 320,150</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66,600	\$ -	\$ -	\$ 166,600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	-	84	-	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5,768	-	-	45,768
合計	<u>\$ 212,368</u>	<u>\$ 84</u>	<u>\$ -</u>	<u>\$ 212,452</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或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開放型基金及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	帳面金額(註2)	公允價值(元)(註3)
台灣聯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華南銀行金鑽平衡 集合管理帳戶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0	\$ 5,846	12.18
"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 市場基金	"	"	1,273	20,374	16.00
"	" 元大買來萬泰貨幣 市場基金	"	"	3,383	50,368	14.89
"	" 群益安穩貨幣 市場基金	"	"	3,177	50,356	15.85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 市場基金	"	"	6,523	80,280	12.31
"	" 日盛貨幣 市場基金	"	"	691	10,049	14.54
"	股票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9	35,107	43.37
"	股票 原創生醫 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37	48,407	76.00
聯聯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原創生醫 股份有限公司	"	"	255	19,363	76.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公允價值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按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八)。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名稱	公司名稱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未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上期末	期末			
台灣醃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醃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 20,000	2,000,000	100.00	\$ 30,498	\$ 323	\$ 323			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抗體新藥之開發、從事抗體製造之技術顧問及專營投資，故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抗體新藥及專營投資兩部門分別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並以此兩部門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抗體新藥部門	專營投資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7,873	\$ -	\$ -	\$ 7,873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7,873</u>	<u>\$ -</u>	<u>\$ -</u>	<u>\$ 7,873</u>
部門損益	<u>(\$ 60,206)</u>	<u>(\$ 69)</u>	<u>\$ 45</u>	<u>(\$ 60,230)</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2,305</u>	<u>\$ -</u>	<u>\$ -</u>	<u>\$ 12,305</u>
所得稅費用	<u>\$ 3,260</u>	<u>\$ -</u>	<u>\$ -</u>	<u>\$ 3,260</u>
部門資產	<u>\$ 2,303,250</u>	<u>\$ 31,885</u>	<u>(\$ 30,498)</u>	<u>\$ 2,304,637</u>
部門負債	<u>\$ 84,685</u>	<u>\$ 1,387</u>	<u>\$ -</u>	<u>\$ 86,072</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抗體新藥部門	專營投資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35,698	\$ -	\$ -	\$ 35,698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35,698</u>	<u>\$ -</u>	<u>\$ -</u>	<u>\$ 35,698</u>
部門損益	<u>(\$ 27,292)</u>	<u>\$ -</u>	<u>\$ -</u>	<u>(\$ 27,29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8,658</u>	<u>\$ -</u>	<u>\$ -</u>	<u>\$ 8,658</u>
所得稅費用	<u>\$ 4,829</u>	<u>\$ -</u>	<u>\$ -</u>	<u>\$ 4,829</u>
部門資產	<u>\$ 2,344,789</u>	<u>\$ -</u>	<u>\$ -</u>	<u>\$ 2,344,789</u>
部門負債	<u>\$ 30,995</u>	<u>\$ -</u>	<u>\$ -</u>	<u>\$ 30,995</u>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損，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營業淨損之調節項目同綜合損益表。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四)。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日本	\$ 7,243	\$ -	\$ 35,121	\$ -
其他	630	264,452	577	92,604
合計	<u>\$ 7,873</u>	<u>\$ 264,452</u>	<u>\$ 35,698</u>	<u>\$ 92,60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MGC	<u>\$ 7,243</u>	抗體新藥部門	<u>\$ 35,121</u>	抗體新藥部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60 號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台灣糖聯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85,248	73	\$ 1,777,720	7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17,273	10	166,60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967	-	1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5,360	-	56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289	-	714	-
1410	預付款項		1,373	-	7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10	-	9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18,420</u>	<u>83</u>	<u>1,947,489</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	-	84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3,514	4	45,76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0,498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9,814	4	67,069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二十一)	79,987	4	23,4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366	-	8,836	-
1915	預付設備款		92,428	4	19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250,000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23	-	1,8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4,830</u>	<u>17</u>	<u>397,300</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u>\$ 2,303,250</u>	<u>100</u>	<u>\$ 2,344,789</u>	<u>100</u>

(續次頁)

台灣醴聯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三)	\$	12,590	1	\$	1,1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二十三)		32,356	1		10,8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5	-		2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121</u>	<u>2</u>		<u>12,184</u>	<u>-</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	-		15,2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984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		33,580	2		3,5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564</u>	<u>2</u>		<u>18,81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4,685</u>	<u>4</u>		<u>30,995</u>	<u>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十一)		769,935	33		685,447	2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2,703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二)		1,534,022	67		1,606,413	6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二十)		-	-		2,50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00)	(2)	(18,30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8,261	2		25,03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92,253)	(4)		-	-
3XXX	權益總計			<u>2,218,565</u>	<u>96</u>		<u>2,313,794</u>	<u>9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03,250</u>	<u>100</u>	\$	<u>2,344,78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二十一)	\$ 7,873	100	\$ 35,6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十九)	(142)	(2)	(1,247)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731	98	34,451	97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981)	(38)	(2,924)	(8)
6200 管理費用		(24,681)	(313)	(24,198)	(6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275)	(512)	(34,621)	(9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937)	(863)	(61,743)	(173)
6900 營業損失		(60,206)	(765)	(27,292)	(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6,096	204	7,544	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864	75	4,211	1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71)	(2)	(1,07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3	4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12	281	10,685	30
7900 稅前淨損		(38,094)	(484)	(16,607)	(4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260)	(41)	(4,829)	(14)
8200 本期淨損		(\$ 41,354)	(525)	(\$ 21,436)	(6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8,247	232	(\$ 4,571)	(1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46)	(1)	17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175	129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194)	(66)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3,182	294	(\$ 4,401)	(1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8,172)	(231)	(\$ 25,837)	(7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54)		(\$ 0.33)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0.54)		(\$ 0.3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專用章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公		盈		其		權		總額
	普通	債券	資本	資本	積	留	盈	餘	備	他	庫	益	
	股本	換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出	金	藏	益	額
	認	證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售	融	股	總	額
	價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未	資	票	額	額
	權	利	認	認	認	認	認	認	分	損	權	額	額
	公	債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配	現	益	額	額
	積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盈	實	損	額	額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餘	損	益	額	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餘	益	總	額	額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餘	損	益	額	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餘	益	總	額	額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餘	損	益	額	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餘	益	總	額	額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餘	損	益	額	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餘	益	總	額	額
102													
	102年1月1日餘額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私募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01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轉增資												
	綜合損益												
	102年度淨損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3													
	103年1月1日餘額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02年度盈餘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轉增資												
	購回庫藏股												
	綜合損益												
	103年度淨損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3年12月31日餘額												



會計主管：吳蒂芬



經理人：張東玄



董事長：張東玄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8,094)	(\$ 16,6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2)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589)	(707)
折舊及各項攤提	六(十八) 12,305	8,658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七) 31	1,0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 (673)	(1,2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3)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5,955)	(7,54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40	-
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	(10,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49,411)	(100,000)
應收帳款淨額	(5,795)	(172)
其他應收款	(4,595)	63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575)	(440)
預付款項	(630)	(52)
其他流動資產	63	(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2)	408
其他應付款	1,077	(7,098)
其他流動負債	(67)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8	(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3,307)	(133,973)
收取之利息	15,757	7,142
支付所得稅	-	(6,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550)	(133,1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9,5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27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46)	(3,7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23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
遞延費用增加數	(1,646)	-
無形資產增加	(15,2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	(80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50,000	(2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331	(253,2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	(2,9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709)	-
現金增資	-	900,000
現金增資-私募	-	276,000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	-	(2,379)
購回庫藏股	(92,2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2,253)	1,469,9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2,472)	1,083,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7,720	694,1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5,248	\$ 1,777,72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2 月奉經濟部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抗體新藥之開發及從事抗體製造之技術顧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

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0年
試驗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6年
其他設備	3年 ~ 5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係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 10 年直線法攤銷。
2. 專門技術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直線法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公司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一致適用。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

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

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2. 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

-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於當期認列費用。
- (3)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針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則尚無需運用重大會計判斷。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2	\$ 61
活期存款	88,655	1,103,907
外幣存款	13,852	44,214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1,282,689	579,538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300,000	50,000
合計	<u>\$ 1,685,248</u>	<u>\$ 1,777,72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穩定，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已將質押定存\$250,000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擔保用途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16,000	\$ 166,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開放型基金	1,273	600
	<u>\$ 217,273</u>	<u>\$ 166,600</u>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	\$ 37
-賣回權及買回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	47
	<u>\$ -</u>	<u>\$ 84</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673 及\$1,291。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235	\$ 20,7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3,279	25,033
	<u>\$ 83,514</u>	<u>\$ 45,768</u>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9,809 及(\$4,571)。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30,498</u>	<u>\$ -</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20,162	\$ 27,675	\$40,891	\$ 3,551	\$ 420	\$ 92,699
累計折舊	-	(4,956)	(18,016)	(2,314)	(344)	(25,630)
	<u>\$20,162</u>	<u>\$ 22,719</u>	<u>\$22,875</u>	<u>\$ 1,237</u>	<u>\$ 76</u>	<u>\$ 67,069</u>
103年度						
1月1日	\$20,162	\$ 22,719	\$22,875	\$ 1,237	\$ 76	\$ 67,069
增添	-	-	31,422	346	-	31,768
折舊費用	-	(1,414)	(6,856)	(720)	(33)	(9,023)
12月31日	<u>\$20,162</u>	<u>\$ 21,305</u>	<u>\$47,441</u>	<u>\$ 863</u>	<u>\$ 43</u>	<u>\$ 89,81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20,162	\$ 27,675	\$72,313	\$ 3,897	\$ 420	\$124,467
累計折舊	-	(6,370)	(24,872)	(3,034)	(377)	(34,653)
	<u>\$20,162</u>	<u>\$ 21,305</u>	<u>\$47,441</u>	<u>\$ 863</u>	<u>\$ 43</u>	<u>\$ 89,81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20,162	\$ 27,675	\$44,824	\$ 3,025	\$ 448	\$96,134
累計折舊	-	(3,542)	(17,975)	(1,734)	(338)	(23,589)
	<u>\$20,162</u>	<u>\$ 24,133</u>	<u>\$26,849</u>	<u>\$ 1,291</u>	<u>\$ 110</u>	<u>\$72,545</u>
102年度						
1月1日	\$20,162	\$ 24,133	\$26,849	\$ 1,291	\$ 110	\$72,545
增添	-	-	1,340	605	-	1,945
處分-成本	-	-	(5,273)	(79)	(28)	(5,380)
處分-累折	-	-	5,273	79	28	5,380
折舊費用	-	(1,414)	(5,314)	(659)	(34)	(7,421)
12月31日	<u>\$20,162</u>	<u>\$ 22,719</u>	<u>\$22,875</u>	<u>\$ 1,237</u>	<u>\$ 76</u>	<u>\$67,069</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20,162	\$ 27,675	\$40,891	\$ 3,551	\$ 420	\$92,699
累計折舊	-	(4,956)	(18,016)	(2,314)	(344)	(25,630)
	<u>\$20,162</u>	<u>\$ 22,719</u>	<u>\$22,875</u>	<u>\$ 1,237</u>	<u>\$ 76</u>	<u>\$67,069</u>

(六) 無形資產

	<u>預付授權金</u>	開發中	已開發		<u>合計</u>
		<u>融合瘤細胞 及單株抗體</u>	<u>融合瘤細胞 及單株抗體</u>	<u>醣質抗原 專利技術</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3,482	\$ -	\$ -	\$ 10,000	\$ 33,482
累計攤銷	-	-	-	(10,000)	(10,000)
	<u>\$ 23,482</u>	<u>\$ -</u>	<u>\$ -</u>	<u>\$ -</u>	<u>\$ 23,482</u>
103年度					
1月1日	\$ 23,482	\$ -	\$ -	\$ -	\$ 23,482
增添	-	-	-	58,473	58,473
本期移轉	(23,482)	18,521	4,961	-	-
攤銷費用(註)	-	-	(248)	(1,720)	(1,968)
12月31日	<u>\$ -</u>	<u>\$ 18,521</u>	<u>\$ 4,713</u>	<u>\$ 56,753</u>	<u>\$ 79,987</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	\$ 18,521	\$ 4,961	\$ 68,473	\$ 91,955
累計攤銷	-	-	(248)	(11,720)	(11,968)
	<u>\$ -</u>	<u>\$ 18,521</u>	<u>\$ 4,713</u>	<u>\$ 56,753</u>	<u>\$ 79,987</u>

	預付授權金	醣質抗原專利技術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3,482	\$ 10,000	\$ 33,482
累計攤銷	-	(9,583)	(9,583)
	<u>\$ 23,482</u>	<u>\$ 417</u>	<u>\$ 23,899</u>
102年度			
1月1日	\$ 23,482	\$ 417	\$ 23,899
攤銷費用(註)	-	(417)	(417)
12月31日	<u>\$ 23,482</u>	<u>\$ -</u>	<u>\$ 23,48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3,482	\$ 10,000	\$ 33,482
累計攤銷	-	(10,000)	(10,000)
	<u>\$ 23,482</u>	<u>\$ -</u>	<u>\$ 23,482</u>

註：攤銷費用係列示於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重大合約「取得授權」(1)及(3)之說明。

(七)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授權金	\$ 14,951	\$ -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6,752	6,710
應付設備款	6,020	-
應付勞務費	1,633	1,679
應付材料費	1,180	664
其他	1,820	1,769
	<u>\$ 32,356</u>	<u>\$ 10,822</u>

(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授權金	\$ 30,047	
應計退休金	3,533	3,561
	<u>\$ 33,580</u>	<u>\$ 3,561</u>

(九) 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15,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50)
	<u>\$ -</u>	<u>\$ 15,250</u>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2

年 8 月 5 日至 105 年 8 月 5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01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00,000，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共 3,378 仟股。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2,09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2993%。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

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12	\$ 5,0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79)	(1,50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3,533</u>	<u>\$ 3,561</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65	\$ 5,164
利息成本	96	77
精算損(益)	51	(17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212</u>	<u>\$ 5,065</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04	\$ 1,34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	20
精算(損)益	5	(6)
雇主之提撥金	141	14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79</u>	<u>\$ 1,504</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96	7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	(20)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67</u>	<u>\$ 57</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67	57
研發費用	-	-
	<u>\$ 67</u>	<u>\$ 57</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認列	(\$ 46)	\$ 170
累積金額	<u>(\$ 230)</u>	<u>(\$ 184)</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34 及\$13。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1.90%	1.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90%	1.9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12	\$ 5,065	\$ 5,1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79)	(1,504)	(1,349)
計畫短絀	<u>\$ 3,533</u>	<u>\$ 3,561</u>	<u>\$ 3,81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1</u>	<u>\$ 107</u>	<u>\$ 129</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5</u>	<u>(\$ 7)</u>	<u>(\$ 1)</u>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6。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29 及\$1,256。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76,993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69,93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註)	102年(註)
1月1日	68,545	47,244
現金增資	-	11,250
現金增資-私募	-	2,760
發放股票股利	-	638
資本公積轉增資	6,999	4,724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449	1,929
購回庫藏股	(1,235)	-
12月31日	75,758	68,545

註：單位為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為 2,76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0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276,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3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235仟股	\$ 92,253

民國102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

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1)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5%；
 - (3) 股東紅利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為稅後淨損，故均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註)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36	
特別盈餘公積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20)	
股票股利	6,378	\$ 0.135
現金股利	709	0.015

註：101 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董監酬勞 \$287 及員工紅利 \$4,500。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47,243。

6.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02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2,506及資本公積\$15,802彌補虧損\$18,308；以資本公積轉增資\$69,994。

上述民國102年度虧損撥補案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估列數及民國103年3月11日及民國102年3月21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提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3年度虧損撥補案，擬以資本公積\$41,400彌補虧損。前述民國103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104年3月24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四) 營業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勞務收入	\$ 7,873	\$ 35,698

(十五)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5,955	\$ 7,543
其他收入	141	1
合計	\$ 16,096	\$ 7,544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603	\$ 3,0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73	1,291
處分投資利益	589	7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
其他損失	(3)	(849)
合計	\$ 5,864	\$ 4,211

(十七)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31	\$ 1,070
其他	140	-
	\$ 171	\$ 1,070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4,874	\$ 34,0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023	7,421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攤銷費用	3,282	1,237
研發材料	7,076	6,276
勞務費用	5,340	4,550
其他費用	8,484	9,411
營業成本及費用	<u>\$ 68,079</u>	<u>\$ 62,990</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費用	\$ 29,655	\$ 29,305
勞健保費用	2,250	2,181
退休金費用	1,396	1,313
其他用人費用	1,573	1,296
	<u>\$ 34,874</u>	<u>\$ 34,095</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海外所得扣繳稅額未抵減數	-	5,02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1,48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u>	<u>6,51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60	(1,688)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260</u>	<u>(1,688)</u>
所得稅費用	<u>\$ 3,260</u>	<u>\$ 4,82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 5,194</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476)	(\$ 2,951)
減：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93)	(57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55)	(155)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影響數	10,084	1,990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489
海外所得扣繳稅額未抵減數	-	5,028
所得稅費用	<u>\$ 3,260</u>	<u>\$ 4,82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 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	\$ 8,148	(\$ 2,606)	\$ -	\$ -	\$ 5,542
其他	688	136	-	-	824
小計	<u>8,836</u>	<u>(2,470)</u>	<u>-</u>	<u>-</u>	<u>6,3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5,194)	-	(5,19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51)	-	-	(751)
其他	-	(39)	-	-	(39)
小計	<u>-</u>	<u>(790)</u>	<u>(5,194)</u>	<u>-</u>	<u>(5,984)</u>
合計	<u>\$ 8,836</u>	<u>(\$ 3,260)</u>	<u>(\$ 5,194)</u>	<u>\$ -</u>	<u>\$ 382</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 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8	(\$ 308)	\$ -	\$ -	\$ -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	6,220	1,928	-	-	8,148
其他	620	68	-	-	688
	<u>\$ 7,148</u>	<u>\$ 1,688</u>	<u>\$ -</u>	<u>\$ -</u>	<u>\$ 8,836</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3年度	核定數	\$ 8,309	\$ -	民國103年度
民國94年度	核定數	9,425	-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核定數	6,205	-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核定數	20,435	11,775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核定數	32,595	32,595	民國107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27,667	27,66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2年度	申報數	22,190	22,19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申報數	59,313	59,313	民國113年度
		<u>\$ 186,139</u>	<u>\$ 153,540</u>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3年度	核定數	\$ 8,309	\$ -	民國103年度
民國94年度	核定數	9,425	-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核定數	6,205	-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核定數	20,435	-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核定數	32,595	29,038	民國107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27,667	27,66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2年度	申報數	12,471	12,471	民國112年度
		<u>\$ 117,107</u>	<u>\$ 69,176</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6,102</u>	<u>\$ 11,76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7.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395，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因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41,400)</u>	<u>(\$ 18,308)</u>

(二十一) 重大合約

1. 取得授權

(1) 甲公司於民國91年9月間以「醣質抗原專利技術」作價\$10,000(表列「無形資產」)投資入股本公司，依雙方簽訂之合

約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須支付現金里程碑授權金美金計 2,000 仟元(表列「無形資產」)，惟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授權金為美金 1,500 仟元(表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 (2)本公司與乙公司於民國 98 年 5 月簽署授權契約，乙公司同意將基因轉殖鼠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下半年成功將此技術轉授權其他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本公司尚需再支付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s)最高共計美金 8,500 仟元(付款之 milestone 係搭配六(二十一)2. 給與授權合約之未來可收取權利金之 milestones)。此外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支付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
- (3)本公司與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簽署授權契約，甲公司同意將融合瘤細胞及單株抗體(hybridomas and monoclonal antibodies)與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先支付美金 400 仟元之授權金(表列「無形資產」)；民國 101 年 2 月再支付美金 400 仟元之授權金。依約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前若未能因運用此技術而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得退還該授權並要求甲公司返回前述授權金，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決定不退還該授權。另未來若成功運用此技術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適當獎勵金。

2. 給與授權

本公司與丙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簽署授權契約，本公司同意將所開發之單株抗體(monoclonal antibody)相關技術授權予丙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可獲得簽約金(upfront payment)美金 3,000 仟元(已於民國 98 年度全數認列營業收入)，未來尚可收取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s)，最高可達美金 196,000 仟元。此外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取里程碑授權金。

3. 技術移轉

本公司與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Co., INC. (簡稱 MGC)於民國 99 年 10 月簽署技術移轉契約，本公司同意將單株抗體研發相關技術移轉予 MGC。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可獲得簽約金(upfront payment)，未來尚可分期收取技術移轉金(technology payments)。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收入分別為\$0 及\$10,509 (表列「營業收入」)。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註2)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1)</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41,354)	76,688	(\$ 0.54)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註2)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1)</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21,436)	64,096	(\$ 0.33)

註 1：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均為稅後淨損，員工分紅及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擬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註 2：本公司已於股東會決議通過無償配股，因無償配股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及民國 102 年 8 月 11 日，故已追溯調整每股虧損。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1,768	\$ 1,94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7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020)	-
減：期末應付票據	(11,702)	-
本期支付現金	\$ 14,046	\$ 3,742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58,473	\$ -
減：期末應付授權金	(43,223)	-
本期支付現金	\$ 15,250	\$ -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15,196	\$ 270,094
資本公積轉增資	\$ 69,994	\$ 47,243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均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829	\$ 11,404
退職後福利	403	382
	<u>\$ 12,232</u>	<u>\$ 11,78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土地(註1)	\$ 20,162	\$ 20,16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長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註1)	21,305	22,719	"
質押定存(註2)	-	25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u>\$ 41,467</u>	<u>\$ 292,881</u>	

註1：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重大合約「取得授權」之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73,910</u>	<u>\$ 6,00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另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票

據、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5,250	\$ 15,36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61	31.65	\$ 33,587
人民幣：新台幣	17,382	5.09	88,509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1	31.65	44,998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82	29.81	\$ 73,978
人民幣:新台幣	7,023	4.92	34,549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	29.81	\$ 579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88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50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4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開放型基金及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惟為管理該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配合本公司資金運用狀況進行。另，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開放型基金及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稅後淨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開放型基金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173及\$1,667；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835及\$458。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研究成果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委託研究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係提供委託服務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控管，交易對方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處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該等預測亦需考量達成公司內部技術授權時程之目標。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約定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2個月至			合計
	2個月以下	1年內	1年至2年內	
應付票據	\$ 12,590	\$ -	\$ -	\$ 12,590
其他應付款	16,119	16,237		32,356
其他金融負債	175	-	-	1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0,047	30,047
合計	<u>\$ 28,884</u>	<u>\$ 16,237</u>	<u>\$ 30,047</u>	<u>\$ 75,168</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2個月至			合計
	2個月以下	1年內	1年至2年內	
應付票據	\$ 1,120	\$ -	\$ -	\$ 1,120
其他應付款	9,506	1,316	-	10,822
其他金融負債	242	-	-	242
應付公司債及嵌 入式衍生工具	15,900	-	-	15,900
合計	<u>\$ 26,768</u>	<u>\$ 1,316</u>	<u>\$ -</u>	<u>\$ 28,084</u>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17,273	\$ -	\$ -	\$ 217,2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83,514	-	-	83,514
合計	<u>\$ 300,787</u>	<u>\$ -</u>	<u>\$ -</u>	<u>\$ 300,787</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66,600	\$ -	\$ -	\$ 166,600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	84	-	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5,768	-	-	45,768
合計	<u>\$ 212,368</u>	<u>\$ 84</u>	<u>\$ -</u>	<u>\$ 212,452</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

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或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開放型基金及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		備註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元)(註3)		
台灣聯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華南銀行金鑽平衡 集合管理帳戶基金	不適用		480	-	\$ 5,846		\$	12.18
"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 市場基金	"		1,273	-	20,374			16.00
"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 市場基金	"		3,383	-	50,368			14.89
"	"	群益安穩貨幣 市場基金	"		3,177	-	50,356			15.85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 市場基金	"		6,523	-	80,280			12.31
"	"	日盛貨幣 市場基金	"		691	-	10,049			14.54
"	股票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9	1.47%	35,107			43.37
"	"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637	2.60%	48,407			76.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公允價值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按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九)。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稱 名	所 在 區 地	主 要 營 業 目 的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未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台 灣 聽 聯 生 技 醫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聽 聯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一 般 投 資	\$ 20,000	\$ 30,498	\$ 323	\$ 323	子 公 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30,942	1,947,489	(16,547)	(0.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814	67,069	22,745	33.91
無形資產		79,987	23,482	56,505	240.63
其他資產		203,894	306,749	(102,855)	(33.53)
資產總額		2,304,637	2,344,789	(40,152)	(1.71)
流動負債		45,121	12,184	32,937	270.33
非流動負債		40,951	18,811	22,140	117.70
負債總額		86,072	30,995	55,077	177.70
股本		769,935	698,150	71,785	10.28
資本公積		1,534,022	1,606,413	(72,391)	(4.51)
保留盈餘		(41,400)	(15,802)	(25,598)	161.99
其他權益		48,261	25,033	(69,025)	(275.74)
庫藏股票		(92,253)	—	92,253	**
權益總額		2,218,565	2,313,794	(95,229)	(4.12)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係因業務擴展，故 103 年度購買廠辦及研發設備。					
2、無形資產增加：係因支付里程碑授權金。					
3、其他資產減少：係因公司債全數轉換完成，定存質押解設質轉列約當現金所致。					
4、流動負債增加：係因應付授權金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5、非流動負債增加：係因應付授權金增加所致。					
6、負債總額增加：係因應付授權金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8、保留盈餘減少：係因 103 年度虧損增加。					
9、其他權益增加：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所致。					
10、庫藏股票增加：係因執行庫藏股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7,873	35,698	(27,825)	(77.95)
營業成本合計	142	1,247	(1,105)	(88.61)
營業毛利	7,731	34,451	(26,720)	(77.56)
營業費用	67,961	61,743	6,218	10.07
營業利益(損失)	(60,230)	(27,292)	(32,938)	120.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136	10,685	11,451	107.17
稅前淨利(淨損)	(38,094)	(16,607)	(21,487)	129.39
所得稅費用	3,260	4,829	(1,569)	(32.49)
本期淨利(淨損)	(41,354)	(21,436)	(19,918)	92.92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因 103 年度授權金及委託服務收入下降，故營業收入減少。
- 2、營業成本減少：主要係因委託服務收入減少故營業成本減少。
- 3、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 4、營業損失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減少，研究發展費用增加，致使營業損失增加。
- 5、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
- 6、稅前淨損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及營業費用增加，故稅前淨損增加。
- 7、本期淨損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及營業費用增加，故本期淨損增加。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運用專精之抗體藥物開發技術及糖鎖結構分析技術，已建立起涵括短、中、長期的多元營運平台，架構兼具穩定性及成長性之營收來源。一方面由 GlycoBind™ 技術平台及產品創造短期營收，一方面由生物相似藥之開發專案引進中期業務挹注，而癌症抗體新藥的授權相關收入則成為公司長期且具突破性之營收動能來源。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與檢討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87,251)	(133,139)	45,888	34.4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99,531	(253,278)	352,809	139.30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92,253)	1,469,966	(1,562,219)	(106.28)

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利息收入增加。
- 2.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成，質設定存解設質轉列為約當現金。
-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執行庫藏股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97,747	29,735	(847,802)	879,680	無	無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委託服務及技術授權相關收益。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購置廠辦及機器設備等投資。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係因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A. 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足，故利率之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應不重大。

B. 具體因應措施：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之提升，自有資金日漸充裕，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向來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健、債信良好，亦可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於匯率走勢本公司能隨時搜集及掌握市場資訊，並採取具體因應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

A. 對公司影響分析：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B. 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預先訂定採購量，降低價格上漲衝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另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針對新藥開發，本公司將持續進行抗體新藥及生物相似藥研發，並持續與國際大廠洽談後續共同開發及授權事宜。針對委託服務，本公司隨著技術能力的提升，將持續擴充所提供委託服務的項目，茲將本公司後續主要之服務項目擴充計畫列舉如下。

服務項目	2015 擴充計畫
■ 新抗體開發	
醣抗原純化	開放服務
優化抗體專一性	開放服務
■ 抗體特性評估	
抗體/抗原親合力評估	開放服務
抗體醣基結構分析	開放服務
■ 抗體藥理作用/藥物動力學評估	
癌細胞表面抗原密度分析	開放服務
抗體藥物動力學評估	開放服務
■ 其他服務	
特殊醣抗原製造及結構分析	開放服務

因應上述新藥標的開發、委託服務項目擴充與公司技術升級之需求，預計於104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82,000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

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可分為兩方面—

■收入面：科技及產業的變化，可能會影響公司對外授權的進度及委託服務的拓展速度，進而使公司收益與原本預估有所差異。

■支出面：隨著科技及產業之變動，公司可能需針對研發策略作出對應的調整，進而影響公司在研發費用上的金額與投入時程。

為因應此類變化，本公司研發團隊定期針對業界趨勢及自身研發策略進行會議討論，可盡快針對即將來臨之變化作出研發計畫上之對策，降低其對收益的影響；而財務部門亦可盡速針對預算編列與實際支出進行調整，減少此變動對整體支出的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面臨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隨即啟動應變機制，擬定對策，惟本公司截至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績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因應後續新藥研發需求及設備技術升級，已針對廠房擴充進行規劃。後續將審慎評估預期效益，並妥善擬定資金運用計畫，確保公司永續發展及股東權益。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說明—進銷貨若過度集中，一方面降低公司議價能力，可能使成本提高及收益減少，一方面增加貨源突發性短缺及營收未預期下滑之風險。

因應措施—針對進貨，本公司由行政部採購處持續針對主要進貨項目進行廠商搜尋及洽談，建立供貨廠商資料庫，確保供貨穩定無虞。針對銷貨，本公司持續與國際廠商洽談授權機會並拓展業務關係，增加客戶對象以降低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與其他董事均長期參與公司決策討論，公司戮力專注於本業經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關係企業圖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04.01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31-1號11樓	20,000	各項轉投資業務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1,886	1,388	30,498	-	(69)	323	0.22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NO.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	本公司	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45	一般交易條件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無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東 玄



